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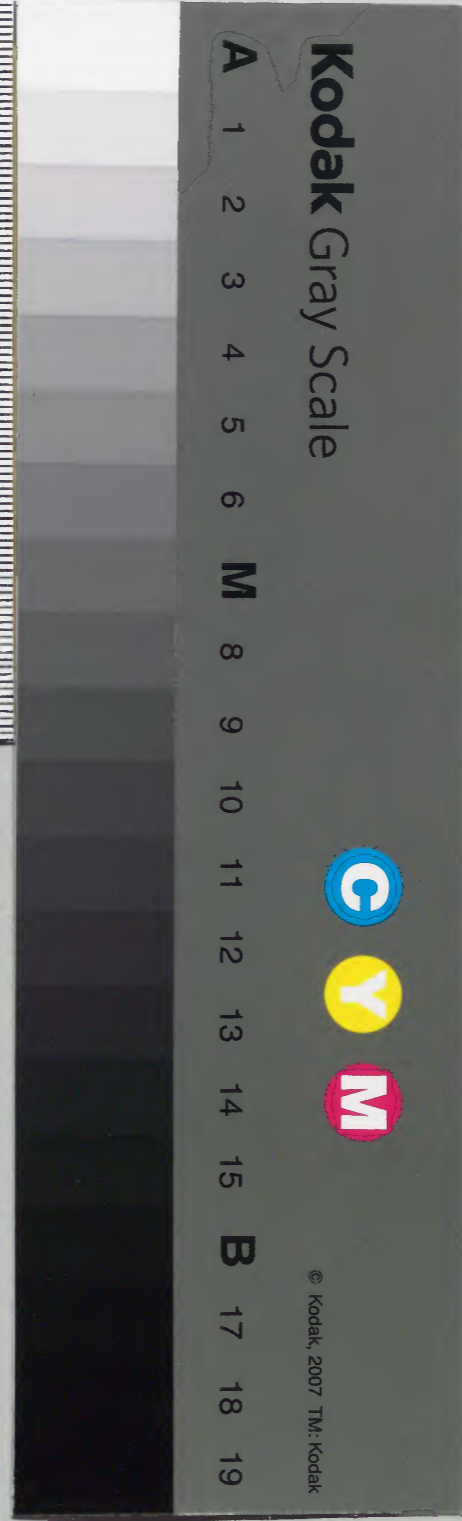
# 朱子文語纂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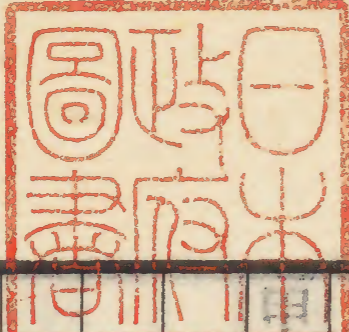
七

			二五〇九	漢書門
			三三九	
冊架函號類				

庫文閣內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漢	書
函架	冊架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09	
冊數	10 ( 7 )		
函號	298	272	





淺草文庫

朱子文語纂編卷之十 凡二百二十三條

壬辰應詔封事曰。金據有中原。歲取金幣。據全盛之勢。以制和與不和之權。少懦則以和要我。而我不敢動。力足則大舉深入。而我不及支。蓋彼以從容制和。而其操術常行乎和之外。是以利伸否蟠。而進退皆得。而我方且仰首於人。以聽和與不和之命。謀國者惟恐失虜人之權。而不為久遠之計。進則失中原事機之會。退則沮忠臣義士之心。蓋我以汲汲欲和。而志慮常限乎和之中。是以跋前疐後。而進退皆失。至於請復土疆。而冀其萬一之得。此又不思之大者。夫土疆。我之舊也。雖不幸淪沒。而豈可使彼仇讐之虜。得以制其予奪之權哉。顧我之德之力。如何耳。我有以取之。則彼將不能有。而自歸於我。我無以取之。則彼安肯舉吾力之所不能取者。而與我哉。且彼能有之。而我不能

取則我弱彼強不較明矣。縱其與我我亦豈能據而有之。又曰。罷黜和議。追還使人。自是以往。閉關絕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脩政事。攘夷狄之外。了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遠近中外。無不曉然知陛下之意。必於復讐啟土。而無玩歲愒日之心。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強。於是視吾力之強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爲吾有。而將焉往。文集下同

甲寅行宮便殿奏劄曰。乃者天運艱難。國有大咎。是以太皇太后躬定大策。皇帝陛下寅紹丕圖。此亦可謂處之以權。而庶幾乎有以不失其正者矣。然自頃至今。亦旣三月。而天變未盡消。地未盡弭。君親之心未盡懽。學士大夫羣黎百姓。或反不能無疑於逆順名實之際。臣雖至愚。亦知竊爲陛下憂之。則尙猶有可諉者。亦曰。陛下之心。前日未嘗有求位之計。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而已爾。誠卽是心以充之。則孔子所謂求仁得仁而無怨。孟子所謂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者。臣有以知陛下之不難矣。借曰。天命神器。不可以無傳。宗廟社稷。不可以無奉。則轉禍爲福。易危爲安。亦豈可以舍此而他求哉。充吾未嘗求位之心。則可以盡吾負罪引慝之誠。充吾未嘗忘親之心。則可以致吾溫清定省之禮。始終不越乎此。而大倫可正。大本可立矣。陛下誠能動心忍性。深自抑損。所以自處。譬如前日未嘗有位之時。內自宮掖燕私之奉。服食器用之須。不敢一毫有所加於潛邸之舊。外至百辟多儀之享。恩澤匪頒之式。不敢一日而全享乎萬乘之尊。專務積其誠意。期以格乎親心。然後濬發德音。痛自

克責嚴飭羽衛益勤問安視膳之行十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五日五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三日三日而不得見則二日而一至以至於無一日而不至焉俯伏寢門怨慕號泣雖勞且辱有所不憚然而親心猶未底豫慈愛猶未復初逆順名實之疑不渙然而永釋則臣不信也

乞逐日進講劄子曰臣誤蒙選擇以經入侍固當日有獻納以輔聖志今乃淹旬累月不得修其職業素餐之刺實不自安故嘗面奏假日無事正宜進講已蒙聖慈俯賜嘉納今已兩日未見施行因省昨來所陳似亦未至詳悉今別具奏欲乞聖明特降睿旨今後除朔望旬休及過宮日外不以寒暑雙隻月日諸色假故並令逐日蚤晚進講內有朝殿日分伏恐聖躬久坐不無少勞却乞權住當日早講一次庶幾藏脩游息無非典學之時

聖德日躋天下幸甚

乞不受賀劄子曰臣伏覩今日瑞慶節前一日宰執率文武百僚詣行宮便殿拜表稱賀臣已前來祇赴立班然竊惟念壽皇梓宮在殯陛下追慕方新乃以此時講行賀禮臣當以經術入侍帷幄觀此缺失心實未安謹此密奏欲望聖慈速賜傳旨便令權免其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內凡有合稱賀事並依此例

經筵留身面陳劄子曰過宮之計臣願陛下下詔自責減省輿衛入宮之後暫變服色如唐肅宗之改服紫袍執控馬前者預詔近屬尊行之賢使之先入首白太上皇后以臣前所陳宛轉方便之說然後隨之而入望見太上皇帝即當流涕伏地抱膝吮乳以伸負罪引慝之誠而太上皇后宗戚貴臣左右環擁更進譬喻解釋之詞則太上皇帝雖有忿怒之情亦且霍然雲消霧

散而權意淡洽矣

與魏元履曰。商量事。須酌中合宜。教人行得。卽無不可告之理。其或不入。咎乃在彼。若自家所說過當。教人信不及。行不得。則是自家未是。安得專咎他人耶。又曰。熹看得今日之事。只是士大夫不肯索性盡底裏說話。不可專咎人主。

答魏元履曰。所論杜征南語。此固切論。然彼以強大兼人之國。故其計謀規畫。不得不然。今以弱小自守。而義當有爲。乃其義理事勢。不得不爾。今日雖無征南之明畧。而天下之事。當得但已耶。愚謂孟子所謂成功則天。董子所謂明道正誼。武侯所謂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料者。正是今日用處。頃見林黃中說。在宮邸讀史記秦伐楚。王翦李信爭兵多少處。偶及近事。因云。今乃欲以數萬之卒橫行中原。何其慮事之不詳也。

某因爲言。此事正不爾。秦滅六國。楚最無罪。故楚旣亡。而其國人悲思。有三戶之謠。則當時秦人之攻。楚人之守。勢可知矣。今日之事。與此正相反。奈何以爲比乎。大抵議論。先要根本正當。然後紀綱條目有所依而立。近看論語說。及爲兒輩說唐鑑。因得窺觀范太史之學。不知此人胸中如何。其議論乃爾。暇日試熟觀數過。當見古人論事。輕重緩急之方矣。每讀至會心處。未嘗不廢卷而歎也。

答張欽夫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者。正以復讐之大義爲重。而掩葬之常禮爲輕。以示萬世臣子。遭此非常之變。則必能討賊復讐。然後爲有以葬其君親者。不則雖棺槨衣衾。極於隆厚。實與委之於壑。爲狐狸所食。蠅蚋所嘍。無異。其義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前日議者。乃引此以開祈請之端。何其與春秋

之義背馳之甚耶  
與建寧守書曰千里之內戶口不知其幾若必人人糴米而食之恐無以濟其勢須令上戶椿留禾米如前日之說儲備乃廣但所遇縣道官吏之說皆憚於此計蓋恐上戶見怨又慮見欺殊不知救災之政與常日不同決無靜拱而可以獲禽之理夫富人之多粟者非能獨炊而自食之其勢必糶而取錢以給家之用今但使之存留分數以俟來歲聽官司之命以恤鄰里之闕何所不可正使其間不無冥頑難喻之人然喻之以仁恩責之以大義甚不從者俟之以刑其樂從者報之以賞何至憚其怨怒且慮其欺已而不敢為哉  
與臺端書曰此等小人有生以來自朝至暮無非罪惡不可殫數且又人主素以倡優奴僕畜之初不責其名檢而間者議臣乃

復挾撻苛細而未肯以陳之其不納則宜矣惟其日侍燕閒逢迎縱輿使人主之心恬於逸欲而法家拂士之言不得以進狃於卑近而正大久遠之計不得以聞賄賂公行姦邪堵立蓋凡所以為天下國家之綱紀者日傾月壞而上下相蒙莫敢以告是則此二人之罪所以通於天而深為今日膏肓之病者執事誠能聲此為罪揚於王庭深贊聖主去邪勿疑之志又引同列之賢合謀并力以決去之則天下膏肓之病者庶幾其可去矣

在南康與屬縣議荒政條件一逐縣知佐既是同在一縣協力公家當以至公至誠之心相與凡百事務切要通情仔細商量從長措置自然政脩事舉民受其賜苟或上忽其下惟務私已吝權下慢其上但知偷安避事則公家之務何由可濟况今災

朱子文獻卷十一  
數非常。民情危迫。經營措置。當如拯溺救焚之急。不可小有遲緩齟齬。有誤民間性命之計。切告深體此意。盡革前弊。庶幾事有成功。民受實惠。一檢放之恩。著在令甲。謹已遵奉施行。今請同官。當其任者。少帶人從。嚴切戒約。給與糧米錢物。不得縱容需索搔擾。又須不憚勞苦。逐一親到地頭。不可端坐寬涼去處。止憑鄉保撰成文字。又須依公檢定分數。切不可將荒作熟。亦不可將熟作荒。其間或有疑似去處。或有用力勤苦之人。寧可分明過加優恤。不可縱令隨行胥吏受其計囑。別作情弊。一勸諭上戶。請詳本軍立去帳式。令鄉眾依公推舉。約定所蔭。客戶所糶米穀數目。縣司畧備酒果。延請勸諭。厚其禮意。諭以利害。不可縱令胥吏非理搔擾。上戶既是富足之家。必能體悉此意。其間恐有未能致悉之人。亦當再三勸諭。審其虛實。量與

增減。如更詐欺抵拒。卽具姓名申軍。切待別作施行。一根括貧民。請詳本軍所立帳式。行下諸都隅官保正。仔細抄劄。著實開排。再三叮嚀說諭。不得容情作弊。妄供足食之家。漏落無告之人。將來供到。更於本都。喚集父老貧民。逐一讀示。公共審實。衆議平允。卽與保明。如有未當。就令改正。將根括隅官保正。重行責罰。一將來糶米。亦請一面早與上戶及糶米人戶。公共商議置場去處。務令公私貧富遠近之人。各得其便。大抵官米。只於縣市出糶。上戶米穀。卽於近便鄉村置場出糶。不須搬載往來。徒有勞費。如有大段有餘不足去處。及將來發糶常平米斛。卽具因依申來。切待別行措置。一凡郡中行下寬恤事件。各請誠心公共推行。如有未當。或未盡事宜。更望仔細示喻。當行改正。

與趙帥書曰。去冬見議開湖事。熹謂須先計所廢田若干。所溉田若干。所用工料若干。灼見利多害少。然後爲之。後來但見匆匆興役。至今議者猶以費多利少爲疑。浮說萬端。雖不足聽。然恐亦初計之未審也。大抵集衆思者易爲力。專己智者難爲功。此等事。但呼官吏之可與謀者。條畫而筭計之。其贏縮利害。可以一日而決。不必閉閣深念。徒弊精神。而又未必盡乎利病之實也。

與趙尙書書曰。今日之事。第一且是勸得人主。收拾身心。保惜精神。常以天下事爲念。然後可以講磨治道。漸次更張。如其不然。便欲破去。因循苟且之弊。而奮然有爲。決無此理。旣無此理。則莫若且靜以俟之。時進陳善閉邪之說。以冀其一悟。此外庶事。則惟其甚害於君心政體而立致患者。不得不因事救正。若

其他閑慢。非安危存亡所繫者。皆可置而不論。然欲時進陳善閉邪之說。以冀上心之悟者。又在反之於身。以其所欲陳於上者。先責於我。使我之身心安靜。精神專一。然後博延天下之賢人智士。日夕相與切磋琢磨。使於天下之事。皆有以洞見其是非得失之正。而深得其所以區處更革之宜。又有以識其先後緩急之序。皆無毫髮之弊。然後并心一力。潛伺默聽。俟其間隙有可爲者。然後徐起而圖之。乃庶幾乎其有益耳。

與留丞相書曰。於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以公道。而勿牽於內顧偏聽之私。於天下之議。有從違則開以誠心。而勿誤以陽開陰闔之計。

答汪尙書曰。宋公以外祖無後。而歲時祭之。此其意可謂厚矣。然非族之祀。於理旣未安。而勢不及其子孫。則爲慮亦未遠。曷若



訪其族親爲之置後。使之以時奉祀之爲安便而久長哉。但貧賤之士。則其力或不足以爲此。或雖爲之而彼爲後者。無所顧於此。則亦不能使之致一於所後。若宋公則其力非不足爲。若爲之而割田築室以居之。又奏授之官以祿之。則彼爲後者。必將感吾之誼而不敢乏其祀矣。此於義理甚明。利害亦不難曉。竊意宋公特欲親奉嘗之。以致吾不忘母家之意。而其慮遂不及此耳。若果如此。則其爲後者。主其祭而吾特往助其饋奠。亦何爲而不可。疑有缺字

答張欽夫曰。堯不誅四凶。伊尹五就桀。孔子行乎季孫。惟聖人有此作用。而明道或庶幾焉。觀其所在爲政。而上下響應。論新法而荆公不怒。同列異意者。亦稱其賢。此等事。類非常人所及。所謂元豐大臣當與共事。蓋實見其可而有是言。非傳聞之誤也。

然力量未至此。而欲學之。則誤矣。

答呂伯恭曰。最是人才難全。懲其所短。則遺其所長。取其所長。則雜其所短。此須大段子細著眼力。乃可無悔吝耳。

答呂伯恭曰。論治固有序。然體用亦非判然各爲一事。無今日言此而明日言彼之理。如孟子論愛牛制產。本末雖殊。然亦罄其說於立談之間。大抵聖賢之言。隨機應物。初無理事精粗之別。其所以格君心者。自其精神力量。有感動人處。非爲恐彼逆疑吾說之迂。而姑論無事之理以嘗試之也。若必如此。則便是世俗較計利害之私。何處更有聖賢氣象耶。

答呂伯恭曰。聖人之心。欲人之善。故但有所試而知其賢。則善雖未顯。已進而譽之矣。不欲人之惡。故惡之未著者。雖有以決知其不善。而亦未嘗遽詆之也。此所以言譽而不及毀。蓋非全不

別白是非。但有先褒之善。而無預詆之惡。是則聖人之心耳。  
答呂伯恭曰。聖人大公至正處。似無人情。然其隱惡揚善之心。則未嘗無也。此乃天地生物之心。孔門教人求仁。正是要得如此耳。

答呂伯恭曰。明道言當與元豐大臣共政。此事昨來已嘗論之。然亦有未盡。今詳此事。乃是聖賢之用義理之正。非姑為權譎。苟以濟事於一時也。蓋伊川氣象。自與明道不同。而其論變化人材。亦有此意。見外書胡氏所記易傳於睽之初爻。亦有不絕小人之說。足見此事自是正理當然。非權譎之私也。然亦須有明道如此廣大規模和平氣象。而其誠心昭著。足以感人。然後有以盡其用耳。常人之心。既不足以窺測此理。又無此等力量。自是信不及。設有信者。又不免以權譎利害之心為之。則其悖理而速禍。

也。為尤甚矣。此今之君子。所以不能無疑於明道之言也。胡氏所記

尹氏亦疑之。豈所謂未可與權者耶。

答呂伯恭曰。折柳事。有無不可知。但劉公非妄語人。而春秋有傳疑之法。不應遽削之也。且伊川之諫。其至誠惻怛。防微慮遠。既發乎愛君之誠。其涵養善端。培植治本。又合乎告君之道。皆可以為後世法。而於輔導少主。尤所當知。至其餘味之無窮。則善學者雖以自養可也。

與芮國器書曰。未嘗行之。不可逆料。今日之不可行。且事亦顧理之所在如何耳。理在當行。不以行之難易為作輟也。盡心竭力而為之。不幸而至於真不可行。然後已焉。則亦無所憾於吾心矣。

答鄭景望曰。龔帥論范忠宣救蔡新州及元祐流人。以為至當之

舉熹嘗竊論此矣。以爲元祐諸賢憂確之不可制。欲以口語擠之。固爲未當。而范公乃欲預爲自全之計。是亦未免於自私。皆非天討有罪之意也。至其論諸公忽反爾之言。違好還之戒。自取禍敗。尤非正理。使後世見無禮於君親者。拱手坐視而不敢逐。則必此言之爲也。且舜流四凶族。爲臯陶者亦殊不念反爾之戒。何耶。推此心以往。恐無適而非私者。邵子文以爲明道所見與忠宣合。正恐徒見所施之相似。而未見所發之不同。蓋毫釐之間。天理人欲之差。有不可同年而語者矣。又聞深以好名爲戒。此固然矣。然偏持此論。將恐廉隅毀頓。其弊有甚於好名。故先聖云。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而又曰。君子求諸己。詳味此言。不偏不倚。表裏該備。學者要當於此玩心。則勿忘勿助之間。天理卓然。事事物物。無非至當矣。

答周益公曰。嘗竊謂呂公之心。固非晚生所能窺度。然當其用事之時。舉措之不合衆心者。蓋亦多矣。而又惡忠賢之異己。必力排之。使不能容於朝廷。而後已。是則一世之正人。端士莫不惡之。况范歐二公。或以諷議爲官。或以諫諍爲職。又安可置之而不論。逮其晚節。知天下之公議。不可以終拂。亦以老病將歸。而不復有所畏忌。又慮夫天下之事。或終至於危亂。不可如何。而彼衆賢排去者。或將起而復用。則其罪必歸於我。而并及於吾之子孫。是以寧捐故怨。以爲收之桑榆之計。蓋其慮患之意。雖未必盡出於至公。而其補過之善。天下實被其賜。則與世之遂非長惡。力戰天下之公議。以貽患於國家者。相去遠矣。至若范公之心。則其正大光明。固無宿怨。而惓惓之義。實在國家。故承其善意。遽起而樂爲之用。其自訟之書。所謂相公有汾陽之心。

之德。仲淹無臨淮之才之力者。亦不可不謂之傾倒而無餘矣。

此書今不見於集中。恐亦以忠宣刊去而不傳也。此最為范公之盛德而他人之難者。

歐陽公亦識其意而特書之。蓋呂公前日之貶范公自為可罪。

而今日之起范公自為可書。二者各記其實。而美惡初不相掩。

則又可見歐公之心亦非淺之為丈夫矣。若謂范歐不足以知

呂公之心。又不料其子之賢而攻之太過。則其所攻事皆有迹

顯不可掩。安得為過。且為侍從諫諍之官。為國論事。乃視宰相

子弟之賢否。以為前却。亦豈人臣之誼哉。若曰范呂之仇。初未

嘗解。則范公既以呂公而再逐。及其起任西事而超進職秩。乃

適在呂公三入之時。若范公果有怨於呂公而不釋。乃閔默受

此而無一語以自明其前日之志。是乃內懷憤毒。不能以理自

勝。而但以貪得美官之故。俯而受其籠絡。為之驅使。未知范公

之心。其肯為此否也。若曰歐公晚悔前言之失。又知其諸子之

賢。故因范碑以自解。則是畏其諸子之賢而欲陰為自托之計。

於是寧賣死友以結新交。雖至以無為有。愧負幽冥。而不遑恤

又不知歐公之心。其忍為此否也。

答范伯崇曰。熹嘗問先生瞽瞍殺人事。先生曰。崩贖父子只為無

此心。所以為法律所縛。都轉動不得。若舜之心。則法律縛他不

任。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求仁得仁。何怨之有。然此亦只是論

其心耳。豈容他如此去得。問先儒入議之說如何。曰。此乃蔽罪

時事。其初須著執之不執。則士師失其職矣。熹嘗以先生之意

參之明道及文定之說。明道說見師訓。文定說見哀二年。竊謂崩贖父子之事。

其進退可否。只看輒之心如何耳。若輒有拒父之心。則固無可

論。若有避父之心。則衛之臣子。以君臣之義。當拒崩贖而輔之。

若其必辭則請命而更立君可矣。設或輒賢而國人不聽其去，則為輒者。又當權輕重而處之，使君臣父子之間道並行而不相悖，亦必有道。苟不能然，則逃之而已矣。義至於此，已極精微，但不可有毫髮私意於其間耳。來喻以為蒯瞶之來，諸大夫當身任其責，請命於天子而以逆命討之，是已。已嘗有天子之命而蒯瞶違之，則不請命亦可。但又云輒不與謀其事，避位而聽於天子，則恐不免有假手於大夫以拒父而陰幸天子之與己之心焉。掩耳盜鐘為罪益大。許多私意都在，只是免得自家犯手，情理尤不好也。又云遽然與師以脅其父，於人子之心安乎？自衛國言之，則興師以拒得罪於先君而不當立之世子，義也。自輒言之，則雖已不與謀而聽大夫之所為，請命於天子而討之，亦何心哉？來喻本欲臣子之義兩得，立意甚善，但推而言之，便有此病。似是於輒之處心緊要處，看得未甚洒

落。所以如此。孟子所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者也。故愚竊謂輒之心，但當只見父子之親為大，而不可一日立乎其位，自始至終，自表至裏，只是一箇逃而去之，便無一事都不見其他，方是直截。

答范伯崇曰：日用之間，以莊敬為主，凡事自立章程，鞭約近裏，勿令心志流漫，其剛大之本乎。由此益加窮理之功，以聖賢之言為必可信，以古人之事為必可行，則世俗小小利害，不能為吾累矣。當官廉謹，是吾輩本分事，不待多說。然微細處亦須照管，不可忽畧，因循怠惰。呂氏童蒙訓下卷數條，防閑之道甚至，皆可佩服。自治既不苟，更能事上以禮，接物以誠，臨民以寬，御史以法，而簿書期會之間，亦無所不用其敬焉。則庶乎其少過矣。暇日勿廢溫習，少飲酒，擇交遊，子澄相去不遠，真直諒多聞之益，果能受其實攻而不憚改焉，則彼亦將不憚啟告之煩矣。

答何叔京曰。示喻孔明事。以為天民之未粹者。此論甚當。然以為畧數千戶而歸。不肯徒還。乃常人之態。而孔明於此。亦未能免俗者。則熹竊疑之。夫孔明之出祁山。三郡響應。既不能守而歸。則魏人復取三郡。必齧齧首事者墳墓矣。拔眾而歸。蓋所以全之。非賊人諱空手之謂也。近年南北交兵。淮漢之間。數有降附。而吾力不能守。敵騎復來。則委而去之。使忠義遺民為我死者。肝腦塗地。而莫之收省。此則孔明之所不忍也。故其言曰。國家威力未舉。使赤子困於豺狼之吻。益傷此耳。此見古人忠誠仁愛之心。招徠懷附之畧。恐未必如明者之論也。  
答何叔京曰。夫聖賢之立言。豈不度其事之可行與否。而姑為是可喜之論。以供世之傳誦道說而已哉。蓋必有是理。然後有是心。有是心。而後有是事。有是事。然後有是言。四者如形影之相

須而未始須與離也。臯陶之執舜之逃。天理人倫之至。聖人之心所必行也。夫豈立言之說哉。聖人顧事有不能必得如其志者。則輕重緩急之間。於是乎有權矣。故緣人之情。以制法。使人人得以企。而八議之說生焉。然其所謂權者。是亦不離乎親親貴貴之大經。而未始出於天理人心之外也。今必以正理為空言。而惟權之為狗。不幸而有毫釐之差。則不失於正者鮮矣。  
答連嵩卿曰。易簣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去。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連嵩卿問。楚令尹子南之子棄疾。雍糾之妻。一告而殺夫。一不告而殺父。二者亦不幸而遇此。然當如何為正。答曰。居二者之間。

調護勸止使不至於相夷者上也勸之不從死而以身悟之次也舍是亦無策矣

答連嵩卿曰處已接物內外無二道也得於己而失於物者無之故凡失於物者皆未得於己者也然得謂得此理失謂失此理非世俗所謂得失也若世俗所謂得失者則非君子所當論矣時中之說亦未易言若如來喻則是安常習故同流合汚小人無忌憚之中庸後漢之胡廣是也豈所謂時中者哉大抵俗學多為此說以開苟且放肆之地而為蘇學者為尤甚蓋其源流如此其誤後學多矣

答吳晦叔曰臣下不匡之刑蓋施於邦君大夫之喪國亡家者君臣一體不得不然如漢廢昌邑王賀則誅其羣臣而本朝太祖下嶺南亦誅其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

澄樞等實亡劉氏乃飛廉惡來之比

誅之自不為冤若昌邑羣臣與賀同惡者固不得不誅其餘正可當古者墨刑之坐耳乃不分等級例行誅殺是則霍光之私意也

又如文定論楚子納孔儀處事雖不同意亦類此試參考之則知成湯之制官刑正是奉行天討毫髮不差處

答吳晦叔曰兩魏之分東則高歡西則宇文已非復有魏室矣當是之時見微之士固已不立乎其位不幸而立乎其位其賤者乎則亦去之可也其貴者乎則左右近臣從君於西社稷大臣守國於東而皆必思所以為安國靖難興復長久之計不濟則以死繼之而已此外復何策哉

答陳明仲曰丞事如過割一條亦是民間休戚所係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買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力以坐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子於一日之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

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嘗見友人陳元滂說昔年趨事吏部許公於邵陽許公自言我作縣有八字法請問之則曰開收人丁推割產稅而已此可謂知爲政之本者答方伯謨曰或躍在淵九四中不在人則其進而至于九五之位亦無嫌矣但君子本非有此心故云或躍而文言又以非爲邪也等語釋之

答吳伯起曰吾之所謂義者無窮而彼之具析體究對移者有盡但十二時中常切照管勿令有滲漏處則彼之來者不足問矣今人戚戚不能信命者固無足道然謂付之造物亦非極摯之語此處儘要見得分明便不動心不可只靠一言半句海上單方便以爲足恐事變之來抵當不去恐成好笑也

答吳伯起曰且審聞善感發判然義利之間衰懦之餘警省多矣

然一時意氣易得消歇正要講求義理以培植之不可專恃此便爲究竟也

答廖子晦曰守官得上官相知可以行志然獲上有道自守亦不可失也獄事人命所係尤當盡心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出有罪爲能而不思善良之無告此最弊事不可不戒然哀矜勿喜之心則不可無也

答廖子晦曰孟子不是教人去藐大人但教人勿視其巍巍然者而已今人不是畏大人只是畏其巍巍然者而已如蘇秦嫂所謂見季子位高金多正是此見識也若能勿視其巍巍然而不失夫畏大人之心則是乃真能畏大人者矣

答廖子晦曰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



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頽弊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者，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攷古今，然後知也。緩急可否是兩事，無程限，則緩急不在己，不親臨，則可否不在己。今見爭訟人到官，常苦不得呈覆，須當計會案吏，然後得之，便可見其無政事，不待可否失當，然後知其謬矣。又如縣道送兩稅簿上州磨審，皆有日限，有違失則糾正之，無即簽押用印給還。今有數月不還者，守倅漫不加省，如此之類，不可勝數，以此爲寬，不知孔子意裏道如何也。但爲政必

有規矩，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歛可薄，所謂以寬爲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

答黃商伯曰：大學絜矩，常在格物之後。蓋須理明，心正，則吾之所欲所不欲，莫不皆得其正。然後推以及物，則其處物亦莫不皆得其正。而無物我之間。如其不然而以私己自便之心爲主，又欲以是而及人，則人道不立，而驅一世以爲姑息苟且之場矣。

答詹元善曰：歸宗之請，計已報可。此於人情恩義之間，有難處者，而輕重本末，事理甚明，自見賢者之不安於此者有年矣。今追贈之榮，既及泉壤，則於恩意已爲曲盡。但異時所以益致其倦倦，不忘之意，如范公之於朱氏者，此論想已素定也。

答潘叔昌曰：前書示及易傳二義，陰陽交和，恐非是指君子小人而言。君子之於小人，固不當過爲忿疾。然無交和之理，韓富當

時事力。蓋不足以勝二姦。非固欲與之和也。元祐誠有過甚處。然當時事勢。恐不如此。亦不免禍。要當有以開悟人主之心。乃絕後患耳。東漢誅宦官事。前輩多論之。大畧皆如來諭。然嘗細考其事。恐禍根不除。終無可安之理。後人據紙上語。指點前人。甚易爲力。不知事到手頭。實要處斷毫髮之間。便有成敗。不是容易事。若使陳寶只誅得首惡一二人。後來未必不取王允五王之禍也。

答呂子約曰。熹昨來之說。善善速。惡惡緩。正書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春秋傳所謂善善長。惡惡短。孔子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之意。而仁包五常。元包四德之發。見證驗也。聖人之心。雖至公至平。無私好惡。然此箇意思。常在便是天地生物之心。若但一向恣然無情。則恐或有流於申商。

慘覈之科矣

答王子合曰。子晦所謂使無童子之言。則曾子亦泊然委順。未足以病其死。唯童子之言。一入其聽。而士死於大夫之簀。則有所不安。故必舉扶而易之。然後無一毫愧心。而安其死。此數句甚善。但謂大夫有賜於士之禮。則未知所據。似未安也。子合所謂大夫之簀。季孫安得賜諸曾子。曾子亦安得受諸季孫。曾子固曰。我未之能易。則其平日蓋欲易之矣。此論亦善。但謂曾子辭季孫之仕。則亦無據。而曰不欲爲己甚。而黽勉以受其賜。則又生於世俗委曲計較之私。而非聖賢之心矣。又云。死生之際。則異於是。蓋有一毫不正。則有累於其生。如此。則是人之生也可無不爲。必將死而後始爲計也。此亦必不然矣。今但平心而論。則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

朱子文義集解卷十一  
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只在此毫釐頃刻之間。固不必以其受之爲合禮而可安。亦不必以爲與世周旋不得已而受之也。况善吾生。乃所以善吾死。豈有平時黽勉徇情。安於僭禮。必俟將死而後不肯一毫之差。而足以善其死耶。且若如此。則聖賢臨死之際。事緒紛然。亦不勝其改革矣。若曾子之事。計其未死之前。有人言之。則必卽時易之。而不俟將死之日矣。然就二說論之。謂受簣合禮者。但失之輕易粗畧。考之不精。而謂黽勉周旋者。其巧曲支離。所以爲心術之害者甚大。恐不止於此一事。要當推類究索。拔本塞源。然後心得其正。而可語聖賢之學也。

答王子合曰。示喻曲折。具曉所謂。但區區之意。初見彼間風俗鄙陋。汙濁。上不知有禮法。下不知有條禁。其細民無知。猶或可憐。而號爲士子者。恃彊挾詐。靡所不爲。其可疾爲尤甚。故於此輩。苟得其情。則必痛治之。蓋惟恐其不嚴而無以警動於愚俗。至於廉退好修之士。柔良鰥寡之民。則未嘗以此加之也。細民籍籍。不知此意。妄生恐懼。而彼爲上者。亦何遽至畏縮而不敢來相見乎。若果有之。卽是其見識不高。趨向凡下。無以異於愚民爲政者。亦安能每人而悅之哉。至如經界一事。固知不能無小擾。蓋驅田里之民。使之隨官荷畚。持鍤。揭竿引繩。以犇走於山林田畝之間。豈若其杜門安坐。飽食而嬉之爲逸哉。但以爲若不爲此。則貧民受害無有已時。故忍而爲之。庶其一勞而永逸耳。若一一恤此。必待其人人情願而後行之。則無時而可行矣。且如此間紹興年間。正施行時。人人嗟怨。如在湯火之中。是時

固目見之亦以爲非所當行。但訖事之後。田稅均齊。里閭安靖。公私皆享其利。遂無一人以爲非者。凡事亦要其久遠如何耳。但惜乎此事未及下手。而上下共以私意壞之。使人預憂其擾而不見其利。此則非熹之罪。而當世自有任其責者。尙何言哉。然當時若更施行。則其擾不但土封而已。不知尊沓又復如何也。若便指土封爲擾。而謂經界之不善。則如子合者亦未究此利害也。桂林之行。亦引此自列。然後得免。後世當有知此心者耳。又曰。少時見所在立土封。皆爲人題作李椿年墓。豈不知人之常情。惡勞喜逸。顧以爲利害之實。有不得而避者耳。如禹治水。益焚山。周公驅猛獸。豈能不役人徒。而坐致成功。想見當時亦必須有不樂者。但有見識人。須自見得利害之實。知其勞我者。乃所以逸我。自不怨耳。子合議漢事甚熟。亦曾看漢高初定

天下。蕭何大治宮室。又從婁敬說。徙齊楚大姓數十萬於長安。不知當時是費幾箇土封底功夫。而不聞天下之不安。其於今日事勢何如也。

答曹立之曰。輔養人主心術。與開陳善道。排抑佞邪。正是相資爲用。不可作兩事看。如公仲之事。則人主本有畏相畏義之心。而近習之智尙淺。故其爲蔽也未深。是以幸而有濟。若使趙侯之歌者。先覺其所薦之能害己。而有以間之。則公仲者。又如何而爲計邪。元祐諸公。不能開導君心。固爲有罪。然謂不當斥逐小人。使至相激。則亦未通。但當時施行有過當處。此則不可不監耳。陳太丘亦是不當權位。故可以逶迤亂世而免於小人之禍。若以其道施之朝廷。而無所變通。則亦何望其能有益於人之國哉。然此恐亦姑論其理之當然。若熹自爲之。則必有甚於元

祐諸公之所爲。而陷於范滂陽球之禍必矣。

吳伯豐問。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若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可謂能格心者。然其初亦未遽格也。孔孟於齊梁魯衛之君。終不能改於其德。後世若子房魏徵。亦近能格君者。蓋亦幸遇二君之好謀能聽耳。必大謂孟子之言。理則然矣。而未見其人也。答曰。雖有萬金良藥。必病者肯服。然後可責其效。若拒而不信。或吐而不納。固難責其已病之功矣。張良之於漢祖。乃智術相役。魏徵之於唐宗。亦利害相制耳。大人格心之道。恐非二子所及也。

答劉季章曰。孟子說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便是仁義未嘗不利。然董生却說。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是仁義未必皆利。則自不免去彼而取此。蓋孟子之言。雖是

理之自然。然到直截剖判處。却不若董生之有力也。

答應仁仲曰。趙氏聘幣。無置之之所。故遣歸之。今旣不受。未有以處。欲如來喻納之於壙。則今已葬。且此間之葬例薄。然亦時有意外之患。欲置少田以給墓戶。則亦不必如此之多。欲以施諸鄉人之爲橋道者。則似於義亦無所當。反復思之。唯有別以它女再結姻好之爲善。而家間諸女及孫雖多。而年歲無相當者。其最長者才十有二耳。似此再三籌度。皆未有計。不知賢者何以教之。使於義稍安而無所疑也。

朱飛卿問。某比欲窮理。而事物紛紜。未能有灑落處。近惟見得富貴果不可求。貧賤果不可逃耳。答曰。此是就命上理會。須更就義上看。當求與不當求。當避與不當避。更看自家分上。所以求之避之之心。是欲如何。且其得喪榮辱。與自家義理之得失。利

害孰爲輕重。則當有以處此矣。

答鄭子上曰。治道去泰甚。誠出於黃老之意。然吾言亦頗有近似者。但在用者如何。若看得準。則定當不可易處。然後隨其深淺。而不求備焉。此則儒者之去泰甚也。若一切漫漶。十分放倒。而曰。吾姑去泰甚焉。則是詖淫邪遁之詞。而非所以爲訓矣。聖賢惡似而非。正爲此也。

答陳安卿曰。行弔而遇酒食。此須力辭。必不得已而留。亦須數辭先起。不可醉飽。

陳安卿問。君子於其所當怒者。正其盛怒之時。忽有當喜事來。則如何應。將應怒了。而後應喜耶。抑中間且輟怒。而應喜。喜了。又結斷所怒之事耶。抑當權其輕重也。答曰。喜怒迭至。固有輕重。然皆自然而應。不暇權也。但有所養。則其所應之分數緩急。不

失輕重之宜耳。

答陳安卿曰。當爲而力不及者。量宜處。乃是義也。方可爲而計費吝惜。則是謀利而非義矣。

答林正卿曰。季通書來。亦謂正卿甚進。不知乃有異論如此。此正是渠病處。蓋不先其在己。而欲廣求於外。所以向裏不甚得力。又不察學者才識之高下。而槩欲其無所不知。所以誤得他人亦多馳騫於外。吾人當識其好處。而畧其所偏也。聞渠謫居。却能自適。亦甚不易。歸期正不須問。旬呈亦不必求免。如陳了翁曾作諫官。及被謫。猶著白布衫。繫麻鞋。赴旬呈。朝廷行遣罪人。正欲以此困辱之。若必求免。是不受君命也。不受君命。不受天命也。而可乎。

答汪易直曰。管仲事程子。所推聖人本意。恐已得之。蓋其不死于

糾而從桓公。乃是先迷後得。如今叛逆而遭赦宥。自無可死之理。然此事夫子當時不曾明言。但今以其言專取其功而畧無譏貶之詞。可以推見之耳。若果有罪。則聖人必有微詞。以見功過不相掩之意。不特如此說矣。故疑程子此意講之甚精。而鄙意所疑。則其曰若當死而不死。則後雖有功。亦不復取。此則未安耳。功自功。過自過。若過可以掩功。則功亦得以掩其過矣。康節先生論學春秋者。當先定五伯之功罪。而以五伯爲功之首。罪之魁。此語最爲切當。然非獨論古事爲然也。見諸行事。則操賞罰之權。持黜陟之柄者。亦當以是爲心。乃能盡用一世之材。以濟天下之務。而不失其正耳。仁之一字。以其德而言。則必心無私。而事當理。乃能當之。若其功。則惟利澤及人。有恩有惠。便可稱之。初不計其德之如何也。

潘子善問。溫公稽古錄。秦論謂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秦之謂矣。又引賈生之論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某竊謂秦以虎狼并天下。設使守之以道。且不可保。况又非其道耶。論者不當徒咎其守之非道。而不論其攻之已不善也。答曰。賈生溫公之論。若究其極。固爲有病。然彼其立論。非爲攻取者謀。以爲可以如是取之。而無害也。乃爲旣得之後。而論以爲如是則或可以守耳。今且試以身處胡亥子嬰之地。而自謀所以處之之宜。則彼前日取之之逆者。旣不可及矣。吾乃可以拱手安坐。以待其亡耶。

答張元德曰。所論新法。大槩亦是如此。然介甫所謂勝流俗者。亦非先立此意。以壓諸賢。只是見理不明。用心不廣。故至於此。若得明道先生。與一時諸賢。向源頭與之商量。令其胸中見得義

理分明。許多人欲客氣。自無處著。亦不患其不改矣。若便以不可與有爲待之。而不察其所欲勝之流俗。亦真有未盡善處。則亦非所以爲天下之公。而自陷於一偏之說矣。頃見趙丞相所編諸公奏議。論新法者自有數卷。其言雖不爲不多。然真能識其病根。而中其要害者殊少。無惑乎彼之以爲流俗之浮言。而不足恤也。至如祧廟一事。當時發言盈庭。多者累數千字。而無一言可以的當與介父爭是非者。但今人只見介父所言。便以爲非。排介父者。便以爲是。所以徒爲競辨。而不能使天下之論卒定於一也。此說甚長。非面論未易究。

答李晦叔曰。呂后稱制。武氏革命。事體不同。自分明。光武追廢。自其私意。不得爲中理也。

李敬子問。燔祖妣捐棄。朋友以劉輝嫡孫承重事見告。遂申州以

請於朝。續準報許。後見范蜀公亦嘗論及。乃知輝非苟然者。而舜弼始終以爲此事只當從衆。今事已無及。但朋友間不幸而值此。不知當如何。答曰。若父是祖之嫡長子。已是父之嫡長子。卽合承重無疑。如其不然。則前日之舉爲過於厚。亦不必以爲悔也。朋友之間。則但當以禮律告之。不可使人從己之悞也。當言循理守法。不當言從衆。

李敬子問。燔見朋友間多有增親年以希恩霈者。且悔之。又恐兄弟間有堅欲陳乞者。燔以爲不若作一狀子刺破。乞備申省部。照會。方爲堅決。答曰。兄弟若欲陳乞。但委曲爲陳。不可誣親以欺其君之意足矣。何必作此痕迹邪。

李敬子問。燔因與朋友論及冒貫赴試事。以爲豈可不攻。獨國秀以爲不須攻。幸一言以定衆志。答曰。不知要如何攻。若只經官



陳狀乞泛行約束。卽不妨。若指名告示。聚衆歐擊。則非所宜矣。余國秀問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答曰。人之過惡。豈可輕論。但默觀之。而反諸己。或有未明。則密以諮於師友。而勿暴於外可也。

胡伯量問。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卽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答曰。吉禮固不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答孫敬甫曰。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爲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任者。亦任不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畧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

豈可都不揀擇。以爲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爲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爲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爲不及。而必爲高論者。似亦過之也。

答吳尉曰。大抵守官。只要律已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纔是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縱。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官所不比鄉居。凡百動有利害。諸事切宜畏謹也。偶讀漫記曰。俚俗相傳。疫疾能傳染人。有病此者。鄰里斷絕不通。訊問甚者。雖骨肉至親。亦或委之而去。傷俗害理。莫此爲甚。或者惡其如此。遂著書以曉之。謂疫無傳染。不須畏避。其意善矣。然其實不然。是以聞者莫之信也。予嘗以爲。誣之以無染。而不必避。不若告之以雖有染。而不當避也。蓋曰。無染而不須避者。以利害言也。曰。雖染而不當避者。以恩義言也。告之以利害。則

彼之不避者信吾不染之無害而已不知恩義之爲重也一有  
染焉則吾說將不見信而彼之避也唯恐其不速矣告之以恩  
義則彼之不避者知恩義之爲重而不忍避也知恩義之爲重  
而不忍避則雖有染者亦知吾言之無所欺而信此理之不可  
違矣抑染與不染似亦係乎人心之邪正氣體之虛實不可一  
槩論也吾外大父祝公少時鄰里有全家病疫者人莫敢親公  
爲煮粥藥日走其家遍飲病者而後歸劉賓之官永嘉時郡中  
大疫賓之日徧走視親爲診脉候其寒溫人與藥餌訖事而去  
不復盥手人以其爲難後皆無恙云  
古史餘論曰舜禹避朱均而天下歸之蘇子慮其避之足以致天  
下之逆至益避啓而天下歸啓則蘇子又譏其避之爲不度而  
無恥凡蘇子之所以爲說者類皆以世俗不誠之心度聖賢不

其可以不之辨也聖賢之心淡然無欲豈有取天下之意哉顧辭  
讓之發則有根於所性而不能已者苟非所據則雖卮酒豆肉  
猶知避之况乎秉權據重而天下有歸己之勢則亦安能無所  
古惕然於中而不遠引以避之哉避之而彼不吾釋則不獲已而  
受之何病於逆避之而幸其見舍則固得吾本心之所欲而又  
何恥焉唯不避而彊取之乃爲逆偃然當之而彼不吾歸乃可  
恥耳如蘇子之言則是凡世之爲辭讓者皆陰欲取之而陽爲  
遜避是以其言反於事實至於如此而不自知其非也  
李公常語辨曰孔子尊周孟子不尊周如冬裘夏葛飢食渴飲時  
措之宜異爾  
答儲行之曰季通之行浩然無幾微不適意丘子服獨爲之涕泣  
流漣而不能已處事變恤窮交亦兩得其理也

與方耕道曰。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以桎梏箠楚。乃是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歸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况恩既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  
問與朋友交後。知其不善。欲絕則傷恩。不與之絕。則又似匿怨而友其人。曰。此非匿怨之謂也。心有怨於人。而外與之交。則爲匿怨。若朋友之不善。情意自是當疏。但疏之以漸。若無大故。則不必峻絕之。所謂親者無失其爲親。故者無失其爲故者也。語類下同  
古人臨事。所以要回互時。是一般國家大事。係死生存亡之際。有不可直情徑行處。便要權其輕重而行之。今則事事用此。一向回互。至於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歟。是甚意思。  
某看人也。須是剛。雖則是偏。然較之柔。不同。易以陽剛爲君子。陰

柔爲小人。若是柔弱不剛之質。少間都不會振奮。只會困倒了。今人大抵皆先自立一箇意見。若其性寬大。便只管一向見得一箇寬大底路。若性嚴毅底人。便只管見得一箇廉介底路。更不平其心。看事物自有合寬大處。合嚴毅處。  
須是慈祥。和厚爲本。如勇決剛果。雖不可無。然用之有處所。因論此

周旋回護底議論。最害事。

事至於過當。便是僞。

楊丞通老云。陸子靜門人某人。常裹頭巾洗面。先生因言此。

叔蒙問。程子說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爲。况聖人乎。若是有一項合委曲。而不可以直遂者。這不可以爲避嫌。曰。自是道理合如此。如避嫌者。却是又怕人道如何。這却是私意。如十起與不起。便是私。這便是避嫌。只是他見得這意思。已是大段做工夫。大段

會省察了。又如人遺之千里馬。雖不受。後來薦人。未嘗忘之。後亦竟不薦。不薦自是好。然於心終不忘。便是喫他取奉意思。不過。這便是私意。又如如今立朝。明知這箇是好人。當薦舉之。却緣平日與自家有恩意往來。不是說親戚。親戚自是礙法。但以相熟。遂避嫌不舉他。又如有人平日與自家有怨。到得當官。彼却有事當治。却怕人說道。因前怨治他。遂休了。如此等皆蹉過多了。

因說貧。曰。朋友若以錢相惠。不害道理者。可受。分明說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若以不法事相委。却以錢相惠。此則斷然不可。以小惠相濡沫。覺見氣象不好。每常令兒子們作事。只是說箇大綱與他。以爲那小小處置處也。

易曉。不須說也得。後來做得有不滿人意處。未有不。由那些子說不要區處處起。

南安黃謙。父命之入郡學。習舉業。而徑來見先生。先生曰。既是父要公習舉業。何不入郡學。日則習舉業。夜則看此書。自不相妨。如此則兩全。硬要拂父之命。如此則兩敗。父子相夷矣。何以學爲。讀書是讀甚底。舉業亦有何相妨。一旬便做五日。修舉業。亦有五日得暇。及此。若說踐履涵養。舉業儘無相妨。只是精神昏了。不得講究。思索義理。然也。怎奈之何。當官勿避事。亦勿侵事。

財者人之所好。自是不可獨占。須推與民共之。未論爲天下。且以作一縣言之。若寬其賦歛。無征誅之擾。民便歡喜愛戴。若賦歛稍急。又有科敷之擾。民便生怨。決然如此。又曰。寧過於予民。不

朱子文義集解卷十一  
可過於取民。且如居一鄉。若屑屑與民爭利。便是傷廉。若饒潤人些子。不害其爲厚。孟子言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他主意只是在取傷廉上。且將那傷惠來相對說。其實與之過厚些子。不害其爲厚。若才過取。便傷廉。便不好。過與畢竟當下是好意思。與了再看之。方見得是傷惠。與傷廉不同。所以子華使於齊。冉子與之粟五秉。聖人雖說他不是。然亦不大故責他。只是才過取。便深惡之。如再求爲之。聚斂而欲攻之。是也。

居父曰。盡己之謂忠。今有人不可以盡告。則又當如何。曰。聖人到這裏。又却有義。且如有人對自家說那人。那人復自來問自家。倘其人凶惡。若盡己告之。必至殺人。夫豈可哉。到這裏。又却是一箇道理。所以聖人道信近於義。言可復也。蓋信不近義。則不

可以復

陳了翁曾受蔡下之薦。後來擺脫不得。乃是失其所親者也。

有人好惡當於理。而未必無私心。有人無私心。而好惡又未必皆當於理。惟仁者。既無私心。而好惡又皆當於理也。

忠只是一箇真實。自家心下道理。直是真實。事事物物接於吾前。便只把這箇真實。應副將去。自家若有一毫虛僞。事物之來。要去措置他。便都不實。便都不合道理。若自家真實。事物之來。合小。便小。合大。便大。合厚。便厚。合薄。便薄。合輕。便輕。合重。便重。一都隨他。面分應副。將去。無一事一物不當這道理。

老子之學。全是約。極而至於楊氏。不肯拔一毛以利天下。其弊必至此。然清虛寡慾。這又是他好處。文景之治。漢曹參之治。齊。便是用此。本朝之仁宗元祐。亦是如此。事事不敢做。兵也不敢用。

財也不敢用。然終是少失。如熙豐不如此。便多事。管仲是天下之大義。子文是一人之私行耳。譬如仗節死義之人。視坐亡而立化者。雖未必如他之儻然。然大義却是彼。雖去得好。却不足取也。凡事固是著審細。才審一番。又審一番。這道理是非。已自分曉。少間纔去計較利害。千思百算。不能得了。少間都滾得一齊沒理會了。問這差處。是初間畧有些意差。後來意上生意。不能得了。曰。天下事那裏被你算得盡。才計較利害。莫道三思。雖百思也不濟事。如今人須要計較到有利無害處。所以人欲只管熾。義理只管滅。橫渠說聖人不教人避凶而趨吉。只教人以正信勝之。此可破世俗之論。這不是他看這道理洞徹。如何說得到這裏。若不是他堅勁峭絕。如何說得到這裏。

寧武子之愚。既能韜晦。以免患。又自處不失其正。此所以為不可及。因舉晉人有送酒者云。可力飲此。勿預時事。如此之愚。則人皆能之也。

問比干何以不當愚。曰。世間事做一律。看不得。聖人不是要人人學寧武子。但如武子亦自可為法。比干却是父族。微子既去之後。比干不容於不諫。諫而死。乃正也。人當武子之時。則為武子。當比干之時。則為比干。執一不得也。

只乞諸其鄰而與之。便是屈曲處。又問或朋友間急來覓一物。自家若無。與他去鄰家覓之。却分明說與。可否。曰。這箇便是自家要做一面人情。蓋謂是我為你乞得。

問取予二字。有輕重否。寓以為寧過於予。必嚴於取。如何。曰。如此却好。然看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人。本不分輕重。今看予

自是予他人。不是入己。寧過些不妨。却不干我事。取則在己。取之必當嚴。楊問文中子言輕施者必好奪。如何。曰此說得亦近人情。

語及齊一變至於魯。因云齊生得威公管仲出來。他要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其勢必至變太公之法。不變便做不得這事。若聖人變時自有道理。大抵聖賢變時只是與其滯補其弊而已。如租庸調變為曠騎長征之兵。皆是變得不好了。今日變時先變熙豐之政。以復祖宗忠厚之意。次變而復於三代也。如租庸調下當有關文貢禹諫元帝令節儉。元帝自有這箇。何待爾說。此便是不先其所急者也。

聖人之心。如春夏秋冬。不遽寒燠。故哭之日。自是不能遽忘。又曰。聖人終不成哭了。便驟去歌得。如四時也。須漸漸過去。且如古

者喪服。自始死至終喪。中間節次。漸漸變輕。不似如今人直到服滿。一頓除脫了。便著華采衣服。

或問伯夷叔齊之讓。使無中子。則二子不成。委先君之國而棄之。必有當立者。曰伊川說叔齊當立。看來立叔齊雖以父命。然終非正理。恐只當立伯夷。或曰伯夷終不肯立。奈何。曰若國有賢大臣。則必請於天子而立之。不問伯夷情願矣。看來二子立得都不安。但以正理論之。則伯夷分數稍優耳。胡文定春秋解這一段也好。說吳季札讓國事。聖人不取之。牽引四五事為証。所以經只書吳子使札來聘。此何異於楚子使椒來聘之事耶。但稱名則聖人貶之深矣。云云。但近世說春秋皆太巧。不知果然否也。

問上蔡云。義而得富得貴。猶如浮雲。况不義乎。曰這是上蔡說得

過當此只說不義之富貴。視之如浮雲。不以彼之輕易吾之重。若義而得富貴。便是當得。如何掉脫得。如舜禹有天下。固說道不與。亦只恁地安處之。又如所以長守貴也。所以長守富也。義當得之。亦自當恁地保守。堯命舜云。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豈是不要保守。

問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既如此說了。却又微服而過宋者。乃是天理人事之交盡否。曰然。所謂知命者。不立乎巖墻之下。若知命者。便立乎巖墻之下也。何害。却又不立。而今所謂知命者。只是捨命。

問疾病而禱。古人固行之矣。然自典禮之亡。世既莫知所當致禱之所。緇黃巫覡。始以其說誣民惑衆。而淫祀日繁。今欲一切屏絕。則於君父之疾。無所用力之際。不一致禱。在臣子之心。必有

慊然不足者。欲姑隨世俗而勉焉爲之。然吾心既不以爲然。亦必不能於此自致其誠。况於以所賤事君親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今自是無所可禱。如儀禮五祀。今人尋常皆不曾祀。又尋常動是越祭。於小小神物。必以爲祭之無益。某向爲郡禱旱時。如舊例醮祭之類。皆嘗至誠爲之。但才見張天師。心下便不信了。

顏子犯而不校。是成德事。孟子三自反。却有着力處。學者莫若且理會自反。却見得自家長短。若遽學不校。却恐儻侗。都無是非。曲直下梢於自己分。却恐無益。大丈夫當容人。勿爲所容。縣尉可與他縣中事否。曰。尉佐官也。既以佐名官。有繁難。只得伴他謀。但不可侵他事權。



利最難言。利不是不好。但聖人方要言。恐人一向去趨利。方不言。不應是教人去就害。故但罕言之耳。蓋利者義之和。義之和處。便是利。老蘇嘗以為義剛而不和。惟有利在其中。故和。此不成議論。蓋義之和即是利。却不是因義之不和。而遂用些小利以和之。後來東坡解易。亦用此說。更不成議論也。  
問或曰罕言利。是何等利。楊氏曰一般。云云。竊謂夫子罕言者。乃放於利而行之利。若利用出入。乃義之所安處。却不可以為一般。曰利用出入之利。亦不可去尋討。尋討着。便是放於利之利。如言利物足以和義。只去利物。不言自利。又曰。只元亨利貞之利。亦不可計較。計較著。即害義。為義之人。只知有義而已。不知利之為利。  
權是道理上面。更有一重道理。如君子小人。君子固當用。小人固

當去。然方當小人進用時。猝乍要用君子也。未得當其深根固蒂。便要去他。即為所害。這裏須斟酌時宜。便知箇緩急深淺始得。或言本朝人才過於漢唐。而治效不及者。緣漢唐不去攻小人。本朝專要去小人。所以如此。曰如此說。所謂內君子外小人。古人且胡亂恁地說。不知何等議論。永嘉學問。專去利害上計較。恐出此。又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則利自在。明其道則功自在。專去計較利害。定未必有利。未必有功。  
吾以汝為死矣者。孔子恐顏回遇害。故有此語。顏子答曰。子在回何敢死者。顏子謂孔子既得脫禍。吾可以不死矣。若使孔子遇害。則顏子只得以死救之也。或問顏路在。顏子許人以死。何也。曰事偶至此。只得死。此與不許友以死之意別。不許以死在未

處難以前。乃可如此處。已遇難。却如此說不得。

因說仕於季氏之門者亦未是叛臣。只是乘魯之弱。招權聚財。歸己而已。然終不敢篡如曹操。故昭公出許多時。季氏卒不敢取。至於三卿分晉。亦必俟天子之命乃安。只是當時魯君自做不行。弱則常如此。強則為昭公。若孔子處之。則必有道矣。如墮三都。是乘他要墮而墮之。三都墮而三家之所恃者失矣。故其勢自弱。如羅崇勳殺牙兵。初惡其為亂。既殺之。又自弱。璘因言三家自不相能。如鬪雞之事可見。曰三家急之則合。緩之又自不相能。

先生自唐石歸。曰路上有人問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恕。如以刑罰加人。豈其人之所欲。便是不恕。始得。且說如何。眾人各以意對。先生曰。皆未分明。伊川云。恕字須兼忠字說。此說方是盡忠。

是盡己也。盡己而後為恕。以刑罰加人。其人實有罪。其心亦自以為當然。故以刑加之。而非強之。以所不欲也。其不欲被刑者。乃其外面之私心。若其真心。既已犯罪。亦自知其當刑矣。今人只為不理會忠。而徒為恕。其弊只是姑息。張子韶中庸有云。聖人因己之難克。而知天下皆可恕之人。即此論也。今人只為不能盡己。故謂人亦只消如此。所以泛然亦不責人。遂至於彼此皆自恕而已。

問齊景公問政。孔子告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然當時陳氏厚施於國。根株盤據如此。政使孔子為政。而欲正其君臣父子。當於何處下手。曰。此便是難。據晏子之說。則曰。惟禮可以己其亂。然當時舉國之人。皆欲得陳氏之所謀成。豈晏子之所謂禮者。可得而已之。然此豈一朝一夕之故。蓋其失在初。履霜而至堅冰。

朱子文言集卷十一  
亦未如之何也已如孔子相魯欲墮三家至成則爲孟氏所覺遂不可墮要之三家孟氏最弱季叔爲強強者墮之而弱者反不可墮者強者不覺而弱者覺之故也問成旣不可墮夫子如何別無處置了便休曰不久夫子亦去魯矣若使聖人久爲之亦須別有箇道理

凡爲政隨其大小各自有有司須先責他理會自家方可要其成且如錢穀之事其出入盈縮之數須是教他自逐一具來自家方可考其虛實之成且如今做太守人皆以爲不可使吏人批朱某看來不批不得如詞訴反覆或經已斷或彼處未結絕或見在催追他埋頭又來下狀這若不批出自家如何與他判得只是要防其弊若旣如此後或有人詞訴或自點檢一兩項有批得不實卽須痛治以防其弊

凡人之愛多失於姑息如近有學者持服而來便自合令他歸去却念他涉千里之遠難爲使他徒來而徒去遂不欲却他此便是某姑息處乃非所以爲愛也

問程子云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曰聖人舉事也不合只理會義理都不問些利害事也須是可行方得但云以魯之衆加齊之半須是先得魯之衆方可用齊之半蓋齊之半雖未必難動而魯之衆却未便得他從然此事聖人亦必曾入思慮但却不專主此也

問勿欺也而犯之子路豈欺君者莫只是他勇便解恁地否曰是恁地子路性勇凡言於人君要他聽或至於說得太過則近乎欺如唐人諫敬宗遊驪山謂驪山不可行若行必有大禍夫驪

山固是不可行。然以爲有大禍，則近於欺矣。要之其實雖不失爲愛君，而其言則欺矣。

通老問在官遇故舊有公事如何。曰亦權其輕重。只看此心。其事小亦可周旋。若事大只且依公。可學問。蘇章夜與故人飲。明日按之。此莫太不是。曰此是甚人。只是以故人爲貨。如往時秦檜當國。一日招胡明仲飲。極歡。歸則章疏下。又送路費甚厚。殷勤手簡。秦檜有數事。在日親聞之。胡侍郎及籍溪先生。太上在河北。爲虜騎所逐。禱於崔府君廟。歸而立其祠於郊壇之旁。檜一日奏事。因奏北使將來。若見此祠而問將何以對。遽命移於湖上。

以德報德。蓋他有德於我。自是著饒潤它些子。所謂公法行於上。私義伸於下也。以直報怨。當賞則賞之。當罰則罰之。當生則生。

之。當死則死之。怨無與焉。不說自家與它有怨。便增損於其間。以德報怨。是着意要饒他。如呂晦叔爲賈昌朝無禮。捕其家人坐獄。後呂爲相。適值朝廷治賈事。呂乃乞寬賈之罪。恐渠以爲臣與有私怨。後賈竟以此得減其罪。此以德報怨也。然不濟事。於大義都背了。蓋賞罰出於朝廷之公。豈可以己意行乎其間。問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近於太過。曰這裏說得却差。如原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且只得休。至於夷俟之時。不可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正淳之說。則是不要管他。却非朋友之道矣。

向時范某每奏事。未嘗看着聖容。時某公爲宰相。曰此公必不久居此。未幾果以言不行而去。人或問之。云若看聖容。安能自盡。

其言自是說得好。但某思之不如。此對人主言也。須看他意思。是如何。或有至誠傾聽之意。或不得已貌為許可。自家這裏也須察言觀色。因而盡誘掖之方。不可泛然言之。使泛然受之而已。固是有一般小人。伺候人主顏色。迎合趨湊。此自是大不好。但君子之察言觀色。用心自不同耳。若論對人主。要商量天下事。如何不看著顏色。只恁地說將去便了。

問：好信不好學。何故便到賊害於物處？曰：聖人此等語。多有相類。如恭而無禮。則勞處一般。此皆是就子路失處正之。昔劉大諫從溫公學。溫公教之誠。謂自不妄語始。劉公篤守其說。及調洛州司法時。運使吳守禮至州。欲按一司戶賊。以問劉公。公對以不知。吳遂去。而公常心自不足。謂此人實有賊。而我不以誠告。其違溫公教乎？後因讀揚子避礙通諸理。始悟那處有礙。合避。

以通之。若只好信不好學。固守不妄語之說。直說那人有賊。其人因此得罪。豈不是傷害於物？李謂亦有自賊之理。一錄云。問好信不好學。如何便至於相

賊害。曰其父攘羊而子證之是也。昔劉忠定云云。

和之問。唐太宗當初若立魏王泰時。如何。魏王泰當時也自英武。曰：他當初却有心傾太子承乾。只此心便不好。然亦未知果是賢與不賢。且看隋煬帝劈初如何。下梢又如何。問為天下得人。謂之仁。又有嫡長之說。此事不知如何處。曰：所謂可與立。未可與權。此事最要權輕重。若是聖賢便處得。須是見他嫡長。真是不賢。庶真賢方得。大賢以上。方了得此事。如太王立王季之事。是也。如他人見不到。不如且守嫡長之說。如晉獻公溺於驪姬。要去申生。漢高祖溺於戚姬。要立趙王如意。豈是真見得他賢否。倪錄云。倪曰。若嫡長不賢。便只得付之命。先生曰。是。先生又云。兩漢而下。多有英武之

資爲用事者所忌。如清河王是也。

問出納之吝。是不好。所以謂之惡。曰此吝字。說得來又廣。只是戒人遲疑不決底意思。當賞便用賞。當做便用做。若遲疑怠忽之間。澁縮靳惜。便誤事機。如李絳勸唐憲宗速賞魏博將士。曰若待其來請而後賞之。則恩不歸上矣。正是此意。如唐家藩鎮之患。新帥當立。朝廷不卽命之。却待軍中自請而後命之。故人不懷恩。反致敗事。若是有司出納之間。吝惜而不敢自專。却是本職當然。只是人君爲政大體。則凡事皆不可如此。當爲處便果決爲之。

問孟子告梁王省刑罰。薄稅歛。便可以撻秦楚之甲兵。夫魏地迫近秦。無時不受兵。割地求城。無虛日。孟子之言。似大容易否。曰自是響應如此。當時之人。焦熬已甚。率歡欣鼓舞之民而征之。

自是見効速。後來公子無忌縞素一舉。直擣至函谷關。可見今欲處世事於陵夷之後。乃一向討論典故。亦果何益。孟子於滕文公乃云。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便說與齊疏之服。飭粥之食。哭泣盡哀。大綱先正了。

人臣之道。但當以極等之事望其君。責他十分事。臨了只做得二三分。若只責他二三分。少間做不得一分矣。若論才質之優劣。志趣之高下。固有不同。然吾之所以導之者。則不可問其才志之高下優劣。但當以堯舜之道望他。如飯必用喫。衣必用著。脾胃壯者喫得來多。弱者喫得來少。然不可不喫那飯也。人君資質。縱說卑近不足。與有爲。然不修身得否。不講學得否。不明德得否。此皆是必用做底。到得隨他資質做得出來。自有高下大小。然不可不如此做也。孔子曰。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

時。這般言語。是鐵定底條法。更改易不得。如此做則成。不如此做則敗。豈可謂吾君不能。而遂不以此望之也。

或問為善為利處。因舉龜山答廖尚書用中一段。曰龜山說得鶻突。廖公認得。不子細。後來於利害上。頗不分別。紹興間秦氏主

和。建議不決。召廖公來。他懵然不知。却去問他平日所友善之人。如鄭邦達輩。邦達亦不思量。便云和是好事。故廖公到闕。即

主和議。遂為中丞。然他亦不肯為秦氏鷹犬。秦嘗諷令言趙公鼎。廖竟不從而出。晏亞夫問中正二字之義。曰中須以正為先。凡人做事。須是剖決

是非邪正。却就是與正處。斟酌一箇中底道理。若不能先見正處。又何中之可言。譬如欲行賞罰。須是先看當賞與不當賞。然

後權量賞之輕重。若不當賞矣。又何輕重之云乎。凡事先理會得正。方到得中。若不正。更理會甚中。顯仁陵寢時。要

發掘。旁近數百家墓。差御史往相度。有一人說。且教得中。曾文清說。只是要理會箇是與不是。不理會中。若還不合如此。雖一家不可發掘。何處理會中。

利是那箇義裏面生出來底。凡事處置得合宜。利便隨之。所以云利者義之和。蓋是義便兼得利。若只理會利。却是從中間半截做下去。遺了上面一截義底。小人只理會後面半截。君子從頭

看來。人處大運中。無一時閑。吉凶悔吝。一息不曾停。如大車輪一般。一恁滾將去。聖人只隨他恁地去。看道理如何。這裏則將這道理處之。那裏則將那道理處之。

履霜堅冰。只是說從微時。便須着慎來。所以說蓋言慎也。由辨之不早辨。李光祖云。不早辨他。直到得郎當了。却方辨。剗地激成

事來。此說最好。

險而止。險在內。止在外。自家這裏先自不安穩了。外面更去不得。便是蒙昧之象。若見險而能止。則為蹇。却是險在外。自家這裏見得去不得。所以不去。故曰知矣哉。嘗說八卦著這幾箇字形容。最好看。如險止。健順麗入說動。都包括得盡。喚做卦之情。

後世策士之言。只說出奇應變。聖人不恁地。合當需時便需。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舊時說。只作論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量看。理去不得。他既一例有功。如何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爾。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因問古之論功行封。真箇是裂土地與之守。非如後世虛

帶爵邑。若小人參其間。則誠有弊病。曰勢不容。不封他得。但聖人別有以處之。未見得如何。如舜封象。則使吏治其國。若是小

人。亦自有以處之也。

先生云。此義方思量得如此。未曾改入本義。且記取。

問謙是不與人爭。如何五上二爻。皆言利用侵伐。利用行師。象曰。子言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又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孫子曰。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只退處一步耳。所以利用侵伐也。蓋自初六積到六五上六。謙亦極矣。自宜人人服之。尚更不服。則非人矣。故利用侵伐也。如必也。臨事而懼。皆是此意。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皆為戒占者之辭。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彼必為敵。



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至於六三噬腊肉遇毒，則是所噬者堅韌難合，六三以陰柔不中正而遇此，所以遇毒而小吝。然此亦是合當治者，但難治耳。治之雖小吝，終無咎也。

問大過小過。先生與伊川之說不同。曰：然。伊川此論，正如以反經合道爲非相似。殊不知大過自有大過時節，小過自有小過時節。處大過之時，則當爲大過之事；處小過之時，則當爲小過之事。如堯舜之禪受，湯武之放伐，此便是大過之事；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此便是小過之事。只是在事雖是過，然適當其時，便是合當如此做，便是合義。如堯舜之有朱均，豈不能多擇賢輔而立其子？且恁地平善過。然道理去不得，須是禪受方合義。湯武豈不能出師以恐嚇桀紂？且使其悔悟修省。然道理去不得，必

須放伐而後已。此所以事雖過而皆合理也。

問：天下何思何慮？人固不能無思慮，只是不可加私心。欲其如此否？曰：也不會教人不得思慮，只是道理自然如此。感應之理，本不消思慮，空費思量，空費計較，空費安排，都是枉了。無益於事，只順其自然而已。因問某人在位，當日之失便是如此，不能公平在心。翁受敷施，每廣坐中見有這邊人，卽加敬與語，其他皆不顧。以至差遣之屬，亦有所偏重。此其所以收怨而召禍也。曰：這事便是難說。今只是以成敗論人，不知當日事勢有難處者。前輩有云：牢籠之事，吾不爲也。若必欲人人面分上說一般話，或慮其人不好，他日或爲吾患，遂委曲牢籠之。此却是憧憧往來之心。與人說話，或偶然與這人話未終，因而不暇及其他。如何逐人面上問勞，他得李文靖爲相，嚴毅端重，每見人不交一

談。或有諫之者。公曰。吾見豪俊踈弛之士。其議論尙不足以起發人意。今所謂通家子弟。每見我。語言進退之間。尙周章失措。此等有何識見。而足與語。徒亂人意耳。王文正李文穆皆如此。不害爲賢相。豈必人人皆與之語耶。宰相只是一箇進賢退不肖。若著一毫私心。便不得。前輩嘗言做宰相。只要辦一片心。辦一雙眼。心公。則能進賢退不肖。眼明。則能識得那箇是賢。那箇是不肖。此兩言說盡做宰相之道。只怕其所好者未必真賢。其所惡者未必真不肖耳。若真箇知得。更何用牢籠。且天下之太人才之衆。可人人牢籠之耶。或問如一樣小人。涉歷既多。又未有過失。自家明知其不肖。將安所措之。曰。只恐居其位不久。若久。少間。此等小人自然退聽。不容他出來也。今之爲相者。朝夕疲精神於應接書簡之間。更何暇理會國事。世俗之論。遂以此

爲相業。然只是牢籠人。住在那裏。今日一見。明日一請。或住半年。周歲。或住數月。必不得已而後與之。其人亦以爲宰相之顧我厚。令我得好差遣而去。賢愚同滯。舉世以爲當然。有一人焉。畧欲分別善惡。杜絕干請。分諸闕於部中。已得以免應接之煩。稍留心國事。則人爭非之矣。且以當日所用之才觀之。固未能皆賢。然比之今日爲何如。今日之謗議者。皆昔之遭擯棄之人也。其論固何足信。如公之言。却是懂懂往來之心也。其人之失處。却不在此。却是他未能真知賢不肖之分耳。或曰。如某人者。也有文采也。廉潔。豈可棄之耶。曰。公欲取賢才耶。取文采耶。且其廉。一己之事耳。何足以救其利口覆邦家之禍哉。今世之人。見識一例低矮。所論皆卑。某嘗說。須是盡吐瀉出那肚裏許多麩糟惡濁底見識。方畧有進處。譬如人病傷寒。在上則吐。在下

則瀉。如此方得病除。或曰：近日諸公多有爲持平之說者。如何？曰：所謂近時惡濁之論。此是也。不成議論。某嘗說此所謂平者。乃大不平也。不知怎生平得。偶問胡文定說。元祐某人建議。欲爲調停之說者。云：但能內君子而外小人。天下自治。何必深治之哉。此能體天理人欲者也。此語亦似持平之論。如何？曰：文定未必有此論。然小人亦有數般樣。若一樣可用底。也須用。或有事勢危急翻轉後。其禍不測。或只得隱忍。權以濟一時之急耳。然終非常法也。明道當初之意。便是如此。欲使諸公用熙豐執政之人與之共事。令變熙豐之法。或他日事翻。則其罪不獨在我。他正是要使術。然亦拙謀。諺所謂掩目捕雀。你欲以此術制他。不知他之術更高。你在。所以後來溫公留章子厚。欲與之共變新法。卒至簾前悖詈。得罪而去。章忿叫曰：他日不能陪相公。

喫劍得。便至如此。無可平之理。某嘗說今世之士。所謂巧者。是大拙。無有能以巧而濟者。只有一箇公平正大行將去。其濟不濟。天也。古人間有如此用術而成者。都是偶然。不是他有意智。張子房號爲有意智者。以今觀之。可謂甚疎。如勸帝與項羽和。而反兵伐之。此成甚意智。只是他命好。使一番了。第二番又被他使得勝。又曰：本朝以前宰相見百官。皆以班見。國忌拈香歸來。回班以見宰相。見時有刻數。不知過幾刻。便喝相公尊重。用屏風攔斷。也是省事。攔截了幾多干請私曲底事。某舊見陳魏公湯進之爲相時。那時猶無甚人相見。不過五六人。十數人。他也隨官之崇卑。做兩番請。今則不勝其多。爲宰相者。每日只了得應接。更無心理會國事。秦會之也會做。嚴毅尊重。不妄發一談。其答人書。只是數字。今宰相答人書。剗地委曲詳盡。人皆翕。

然稱之。只是不曾見己前事。只見後來習俗。遂以爲例。其有不  
然者。便羣起而非之矣。溫公作相日。有一客位榜。分作三項云。  
訪及諸君。若觀朝政闕遺。庶民疾苦。欲進忠言。請以奏牘。聞於  
朝廷。某得與同僚商議。擇可行者。取旨行之。若但以私書寵喻。  
終無所益。若光身有過失。欲賜規正。則可以通書簡。分付吏人  
傳入。光得內自省訟。佩服改行。至於理會官職差遣。理雪罪名。  
凡干身計。並請一面進狀。光得與朝省衆官公議施行。若在私  
第垂訪。不請語及。此皆前輩做處。又曰。伊川云。徇俗雷同。不喚  
做隨時。惟嚴毅特立。乃隨時也。而今人見識低。只是徇流俗之  
論。流俗之論。便以爲是。是可歎也。公們只是見那向時不得差  
遣底人說。他自是怨他。若教公去做看。方見得難。且如有兩人  
焉。自家平日以一人爲賢。一人爲不肖。若自家執政。定不肯捨

其賢而舉其不肖。定是舉其賢而捨其不肖。若舉此一人。則彼  
一人怨必矣。如何盡要他說好得。只怕自家自認不破。賢者却  
以爲不肖。不肖者却以爲賢。如此則乖。若認得定。何害。又有一  
樣人底。半間不界。可進可退。自家却以此爲賢。以彼爲不肖。此  
尤難認。便是難。又曰。舜有大功二十。以其舉十六相而去四凶  
也。若如公言。却是舜有大罪二十矣。豈不謂小人之益。士之  
睽。君子以同而異。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  
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爾。又如今之言地理者。必欲擇  
地之吉。是同也。不似世俗專以求富貴爲事。惑亂此心。則異矣。  
如士人應科舉。則同也。不曲學以阿世。則異矣。  
揚於王庭。孚號有厲。若合開口處。便雖有劍從自家頭上落。也須  
著說。但使功罪各當。是非顯白。於吾何慊。

問九三壯於頄。曰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至於遇雨而爲所濡濕。雖爲衆陽所愠。然志在決陰。必能終去小人。故亦可得無咎也。蓋九三雖與上六爲應。而實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於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如王允之於董卓。溫嶠之於王敦是也。又曰。象云。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今人以爲陽不能無陰。中國不能無夷狄。君子不能無小人。故小人不盡去。今觀剛長乃終之言。則聖人豈不欲小人之盡去耶。但所以決之者。自有道耳。又問以五陽決一陰。君子盛而小人衰之勢。而卦辭則曰。告自邑。不利卽戎。初九壯於前趾。則往不勝。九二惕號。則有戎勿恤。壯於頄則凶。牽羊則悔。中行无咎。豈去小人之道。須先自治。而嚴厲戒懼。不可安肆耶。曰。觀上六一爻。則小人勢窮。無號有凶之時。而君子去之之道。猶當如此嚴

謹。自做手脚。蓋不可以其勢衰而安意自肆也。其爲戒深矣。因說不獲其身。曰。如君止於仁。臣止於忠。但見得事之當止。不見得此身之爲利爲害。才將此身預其間。則道理便壞了。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只爲不見身。方能如此。巽以行權。巽只是低心下意。要制事。須是將心入那事裏面去。順他道理。方能制事。方能行權。若心羸。只從事皮膚上綽過。如此行權。便就錯了。巽。伏也。入也。

或問。乾是至健不息之物。經歷艱險處多。雖有險處。皆不足爲其病。自然足以進之。而無難否。曰。不然。舊亦嘗如此說。覺得終是硬說。易之書。本意不如此。正要人知險而不進。不說是我至健順了。凡有險阻。只認冒進而無難。如此。大非聖人作易之意。觀上文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至此之謂易之

道也。看他此語。但是恐懼危險。不敢輕進之意。乾之道便是如此。卦中皆然。所以多說見險而能止。如需卦之類。可見易之道。正是要人知進退存亡之道。若如冒險前進。必陷於險。是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豈乾之道耶。惟其至健而知險。故止於險。而不陷於險也。

先生問人傑。記左傳分謗事否。人傑以郤獻子將殺人。韓獻子馳救不及。使速以狗對。先生曰。近世士大夫。多是如此。只要狗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穀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之。是何等見識。當時爲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召先穀而誅之。人傑曰。若如此。豈止全軍。雖進而救鄭可也。因問韓厥殺人事。在郤克只得如此。曰。旣欲馳救。則殺之未得爲是。然這事却且莫管。因云。當時楚孫叔敖不欲戰。伍參爭之。若事有合爭處。須當

力爭。不可苟徇人情也。

與爲人後者不入。與爲人後者。謂大宗已有後。而小宗復爲之後。却無意思。因言李光祖嘗爲人後。其家甚富。其父母死。竭家貲以葬之。而光祖遂至於貧。雖不中節。然意思却好。

問極重不可反。知其重而亟反之可也。曰。是說天下之勢。如秦至始皇強大。六國便不可敵。東漢之末。宦官權重。便不可除。紹興初。只斬陳少陽。便成江左之勢。重極則反之也難。識其重之機。而反之則易。

厚之問。伊川不答溫公給事中事。如何。曰。自是不容預。如兩人有公事在官。爲守令者來問。自不當答。問者已是失。曰。此莫是避嫌否。曰。不然。本原已不是。與避嫌異。

魯叔問溫公薨背。程子以郊禮成。賀而不弔。如何。曰。這也可疑。或

問賀則不弔。而國家事體又重。則不弔似無可疑。曰便是不恁地。所以東坡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卽不聞歌則不哭。蓋由哀而樂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早作樂而暮聞親屬總麻之戚。不成道旣歌則不哭。這箇是一脚長一脚短。不解得平。如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不成道辭亦當三。這所在以某觀之也。是伊川有些過處。道夫問這事。且看溫公諱日與禮成日同。則弔之可也。或已在先。則更差一日。亦莫未有害否。曰似乎在先。但勢不恁地。自是合如此。只如進以禮。退以義。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天下事自是恁地秤停不得。

先生誦康節詩曰。施爲欲似千鈞弩。磨礪當如百鍊金。或問千鈞弩如何。曰只是不妄發。如子房之在漢。謾說一句。當時承當者。便須百碎。

問龜山晚年出得是否。曰出如何不是。只看出得如何。當初若能有所建明而出。則勝於不出。曰渠用蔡攸薦。蔡老令攸薦之亦未是。曰亦不妨。當時事急。且要速得一好人出來救之。只是出得來不濟事耳。觀渠爲諫官將去。猶惓惓於一對。已而不得對。及觀其所言。第一正心誠意。意欲上推誠待宰執。第二理會東南綱運。當時宰執皆庸繆之流。待亦不可。不待亦不可。不告以窮理。而告以正心誠意。賊在城外。道途正梗。縱有東南綱運。安能達。所謂雖有粟安得而食。諸當危急之時。人所屬望。而著數乃如此。所以使世上一等人笑。儒者以爲不足用。正坐此耳。

草堂先生及識元城龜山。龜山之出時已七十歲。却是從蔡攸薦出。他那時覺得這邊扶持不得。事勢也極。故要附此邊人。所以薦龜山。初緣蔡攸與蔡子應說。令其薦舉人才。答云。太師用人

甚廣。又要討甚麼人。曰緣都是勢利之徒。恐緩急不可用。有山林之人。可見告。他說某只知鄉人鼓山下張翬。字柔直。其人甚好。蔡攸曰家間子侄未有人教。可屈他來否。此人卽以告張。張卽從之。及教其子弟儼然正師弟子之分。異於前人。得一日。忽開諭其子弟以奔走之事。其子弟駭愕。卽告之曰。若有賊來。先及汝等。汝等能走乎。子弟益驚駭。謂先生失心。以告老蔡。老蔡因悟曰。不然。他說得是。蓋京父子此時要喚許多好人出。已知事變必至。卽請張公叩之。張言天下事勢至此。已不可救。只得且收舉幾箇賢人出。以爲緩急倚仗耳。卽令張公薦人。張公於是薦許多人。龜山在一人之數。今龜山墓誌云。會有告大臣以天下將變。宜急舉賢以存國。於是公出。正謂此。張後爲某州縣丞。到任。卽知虜人入寇。必有自海道至者。於是買木爲造船之

備。踰時果然。虜自海入寇。科州縣造舟。倉卒擾擾。油灰木材。莫不踊貴。獨張公素備。不勞而辦。以此見知於帥憲。知南劍。會葉鐵入寇。民大恐。他卽告諭安存之。率城中諸富家。令出錢米。沽酒買肉。爲蒸糊之類。遂分民兵作三替。逐替燕犒酒食。授以兵器。先一替出城。與賊接戰。卽犒第二替出。先替未倦。而後替卽得助之。民大喜。遂射殺賊首。富民中有識葉鐵者。卽厚勞之。勿令執兵。只令執長鎗。上懸白旗。令見葉鐵。卽以白旗指向之。衆上了弩。卽其所指而發。遂中之。後都統任某欲爭功。亦讓與之。問其餘諸盜。却得都統之力。放賊之叔父。以成反間。坐客問龜山立朝事。曰胡文定論得好。朝廷若委吳元忠輩。推行其說。決須救得一半。不至如後來狼狽。然當時國勢已如此。虜初退後。便須急急理會。如救焚拯溺。諸公今日論蔡京。明日論



王黼當時姦黨各已行遣了。只管理會不休。擔閣了日子。如吳元忠李伯紀向來亦是蔡京引用。免不得畧遮庇。只管喫人議論。龜山亦被孫覲輩窘擾。

問橫浦語錄載張子韶戒殺不食蟹。高抑崇相對故食之。龜山云子韶不殺。抑崇故殺。不可。抑崇過。龜山問子韶。周公何如人。對曰。仁人。曰。周公驅猛獸。兼夷狄。滅國者五十。何嘗不殺。亦去不仁。以行其仁耳。先生曰。此特見其非不殺耳。猶有未盡。須知上古聖人制爲罔罟佃漁。食禽獸之肉。但君子遠庖厨。不暴殄天物。須如此說。方切事情。

和靖王之一功多。而窮理之功少。故說經雖簡約。有益學者。但推說不去。不能大發明。在經筵進講。少開悟啓發之功。紹興初入朝。滿朝妄想。如待神明。然亦無大開發處。是時高宗好看山谷。

詩尹云。不知此人詩有何好處。陛下看他作什麼。只說得此一言。然只如此說。亦何能開悟人主。大抵解經。固要簡約。若告人主。須有反覆開導推說處。使人主自警省。蓋人主不比學者。可以令他去思量。如孔子告哀公。顏子好學之問。與答季康子。詳畧不同。此告君之法也。

南軒言。胡明仲有三大功。一言太上卽尊位事。二行三年喪。三云云。先生云。南軒見得好。設使不卽位。只以大元帥討賊。徽廟升遐。率六軍縞素。是甚麼模樣氣勢。後來一番難如一番。今日有人做亦得。只是又較難些了。

主簿就職內大有事。縣中許多簿書皆當管。某向爲同安簿。許多賦稅出入之簿。逐日點對。僉押。以免吏人作弊。時某人爲泉倅。簿書皆過其目。後歸鄉與說及。亦懵不知。他是極子細官人。是

時亦只恁呈過

因說賑濟。曰平居須是修陂塘始得到得早了賑濟。委無良策。然下手得早亦得便宜。在南康時才見旱便剗刷錢物。庫中得三萬來貫。準擬糴米。添支官兵。却去上供錢內借三萬貫。糴米賑糴。早時糴得。却糴錢還官中解發。是以不闕事。舊來截住客船糴三分米。至於客船不來。某見官中及上戶自有米。遂出榜放客船米自便。不糴客船米。又且米價不甚貴。又曰。悔一件事。南康煞有常平米。是庚寅辛卯年大旱時糴。米價甚貴。在法不得減元價。遂不曾糴。當時只好糴了。上章待罪。且得爲更新米一番。亦緣當時自有米。所以不動此米。久之爲南康官吏之害。道夫言。察院黃公銲字剛正。人素畏憚。其族有縱惡馬踏人者。公治之急。其人避之惟謹。公則斬其馬足。以謝所傷。先生曰。某南

康臨罷。有躍馬於市者。踏了一小兒將死。某時在學中。令送軍院。次日以屬知錄。晚過廨舍。知錄云。早上所喻。已拷治如法。某旣而不能無疑。回至軍院。則其人冠履儼然。初未嘗經拷掠也。遂將吏人并犯者訊。次日。吏人杖脊勒罷。偶一相識云。此是人家子弟。何苦辱之。某曰。人命所係。豈可寬弛。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則後日將有甚於此者矣。况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挫豪橫。乃其職也。縱而不問。其可得耶。後某罷。諸公相餞於白鹿。某爲極口說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一段。今人爲秀才者。便主張秀才。爲武官者。便主張武官。爲子弟者。便主張子弟。其所陷溺。一至於此。

與陳尉說治盜事。因曰。凡事須子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又曰。凡事須是小心寅

畏若恁地粗心。駕去不得。又曰。某嘗作郡來。每見有賊發。則惕然皇恐。便思自家是長民之官。所以致此。是何由。遂百種爲收捉。捉得便自歡喜。不捉得則終夜皇恐。

因說鄭惠叔愛惜官錢。云某見人將官錢胡使。爲之痛心。兩爲守。皆承弊政之後。其所用官錢。並無分明。凡所送遺。並無定例。但隨意所向。爲厚薄。問胥輩。皆云。有時這般官員。過往。或十千。或五千。後番。或是這樣。又全不送。白休了。某遂云。如此不得。朝廷有箇公庫。在這裏。若過往官員。當隨其高下。多少與之。乃是公道。豈可把爲自家私恩。於是立爲定例。看甚麼官員。過此。便用甚麼例。送與之。却得公溥。後來至於凡入廣諸小官。如簿尉之屬。箇箇有五千之助。覺得意思儘好。

馬子嚴莊甫見先生言。近有人作假書請託公事者。先生曰。收假

書而不見下書之人。非善處事者。舊見吳提刑達公路當官。凡下書者。須令當廳投下。却將書於背處觀之。觀畢。方發付其人。令等回書。前輩處事。詳密如此。又某當官時。有人將書來者。亦有法以待之。須是留其人喫湯。當面拆書。若無他方。令其去。

先生語次。問浙東旱。可學云。浙東民戶歌先生之德。先生曰。向時到部。州縣有措置。亦賴朝廷應副。得以効力。已自有名無實者多。因曰。向時浙東先措置。分戶高下出米。不知有米無米不同。有徐木者獻策。須是逐鄉使相推排。有米者。時以事逼。不會行。今若行之一縣。甚易。大抵今時做事。在州郡已難。在監司尤難。以地濶遠。動成文具。惟縣令於民親行之。爲易。計米之有無。而委鄉之聰明誠信者處之。聰明者人不能欺。誠信者人不忍欺。若昏懦之人。爲人所給。譎詐之士。則務欲容私。此大不可。

因論監司巡歷受折送。曰：近法自上任許，一次受。直卿曰：看亦只可量受。曰：某在浙東，都不曾受。

建陽簿權縣有婦人，夫無以贍。父母欲取以歸，事到官簿斷聽離。致道深以爲不然，謂夫婦之義豈可以貧而相棄？官司又豈可遂從其請？曰：這般事都就一邊看不得。若是夫不才，不能育其妻，妻無以自給，又奈何？這似不可拘以大義，只怕妻之欲離其夫，別有曲折，不可不根究。直卿云：其兄任某處有繼母與父不恤前妻之子，其子數人貧窶不能自活，哀鳴於有司，有司以名分不便，只得安慰而遣之，竟無如之何。曰：不然，這般所在當以官法治之也。須追出後母責戒勵，若更離間前妻之子，不存活他，定須痛治。因云：程先生謂舜不告而娶，舜雖不告，堯嘗告之矣。堯之告之也，以王法治之而已。因云：昔爲浙東倉時，紹興有

繼母與夫之表弟通，遂爲接脚夫，擅用其家業，恣意破蕩。其子不甘來訴，初以其名分不便，却之後，趕至數十里外，其情甚切，遂與受理。委楊敬仲，敬仲深以爲子訴母不便，某告之曰：曾與其父思量否？其父身死，其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業，其罪至此，官司若不與根治，則其父得不銜冤於地下乎？今官司只得且把他兒子頓在一邊，渠當時亦以爲然。某後去官，想成休了。初追之急，其接脚夫卽赴井，其有罪益不可掩。

楊通老問趙守斷人立後事，錯了人無所訴。曰：理却是心之骨，這骨子不端正，少間萬事一齊都差了。如一箇印，刑得不端正，看印在甚麼所在，千箇萬箇都喎斜，不知人心如何恁地暗昧。這項事其義甚明，這般所在都是要自用，不肯分委屬官，所以事叢雜處置不暇，胡亂斷去。在法屬官自合每日到長官處共理。

會事。如有不至者自有罪。今則屬官雖要來。長官自不要他來。他也只得休。這般法意是。多少好。某嘗說。或是作縣。看是狀牒。如何煩多。都自有箇措置。每聽詞狀。集屬官都來。列位於廳上。看有多少均分之。各自判去。到著到時。亦復如此。若是眼前易事。各自處斷。若有可疑等事。便留在集衆較量斷去。無有不當。則獄訟如何會壅。此非獨爲長官者省事。而屬官亦各欲自效。兼是如簿尉等初官。使之決獄聽訟得熟。是亦教誨之也。某在漳州。豐憲送下狀如雨。初亦爲隨手斷幾件。後覺多了。恐被他壓倒了。於是措置幾隻厨子在廳上。分了頭項。送下訟來。卽與上簿。合索案底。自入一厨。人案已足底。自入一厨。一日集諸同官。各分幾件去定奪。只於廳兩邊設幙位。令逐項叙來歷。末後擬判。俟食時。卽就郡厨。辦數味飲食。同坐食訖。卽逐人以所定

事較量。初間定得幾箇來。自去做文章。都不說著事情。某不免先爲畫樣子。云某官今承受提刑司判下狀。係某事。一甲家於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計幾項。乙家於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計幾項。逐項次第寫令分明。一甲家如何因甚麼事爭起到官。乙家如何來解釋互論。甲家又如何供對。已前事分明了。一某年某月某日如何斷。一某年某月某日。某家於某官番訴。某官又如何斷。以後幾經番訴。並畫一寫出。後面却點對以前所斷當否。或有未盡情節。擬斷在後。如此了却。把來看。中間有擬得是底。並依其所擬斷決。合追人。便追人。若不消追人。便只依其所擬。回申提刑司去。有擬得未是底。或大事可疑。却合衆商量。如此事都了。並無壅滯。楊通老云。天下事體。固是說道當從原頭理會來。也須是從下面細處理會將上。始得。曰。固是如

做監司。只管怕訟多措置不下。然要省狀也不得。若不受詞訟。何以知得守令政事之當否。全在這裏見得。只如入建陽。受建陽民戶訟。這箇知縣之善惡便見得。如今做守令。其弊百端。豈能盡防。如胥吏沈滯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好。在嚴立程限。他限日到。自要苦苦邀索不得。若是做守令。有可以白干沈滯底事。便是無頭腦。須逐事上簿。逐事要了。始得。某爲守。一日詞訴。一日著到。合是第九日亦詞訟。某却罷了。此日詞訟。明日是休日。今日便刷起。一旬之內有未了事。一齊都要了。大抵做官。須是令自家常閑。吏胥常忙。方得。若自家被文字來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做官須是立綱紀。綱紀旣立。都自無事。如諸縣發簿曆到州。在法。本州點對自有限日。如初間是本州磨算司。便自有十日限。却交過通判審計司。亦

有五日程。今到處並不管著限日。或遲延一月。或遲延兩三月。以邀索縣道。直待計屬滿其所欲。方與呈州。初過磨算司。使一番錢了。到審計司。又使一番錢。到倅廳。發回呈州。呈覆吏人又要錢。某曾作簿。知其弊。於南康及漳州。皆用限日。他這般法意甚好。後來一向埋沒了。某每到卽以法曉諭。定要如此。亦使磨底磨得子細。審底審得子細。有新簿舊簿不同處。便批出理會。初間吏輩以爲無甚緊要。在漳州押下縣簿。付磨算司。及審計司。限到滿日。却不見到。根究出。乃是交點司未將上。卽時決兩吏。後來却每每及限。雖欲邀索。也不敢遷延。縣道知得限嚴。也不被他邀索。如此等事。整頓得幾件。自是省事。此是大綱紀。如某爲守。凡遇支給官員俸給。預先示以期日。到此日。只要一日支盡。更不留未支。這亦防邀索之弊。看百弊之多。只得嚴限以

促之。使他大段邀索不得。問欲行經界本末。曰本一官員姓唐。上殿論及此。尋行下漳泉三州相度。本州申以為可行。而泉州顏尙書操兩可之說。致廟堂疑貳。却是因黃伯耆輪對再論。其劄子末極好。如云今日以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商量一經界。三年而不成。使更有大於此者。將若之何。上如其請。卽時付出三省。宰執奏請。又止且行於漳州。且事當論是非。若經界果可行。當行於三州。若不可行。則皆當止。漳與泉汀接壤。今獨行於漳州。果何謂。某云。今農務已興。乃差官措置。豈是行經界之時。去冬好行。乃不行。廟堂何不畧思。曰。今日諸公正是如此。滾纏過。故做到公卿。如少有所思。則必至觸礙。安得身如此之安。若放此心於天地間。公平處置。則何事不可爲。去年上朝廷文字。及後來抗祠請。皆有後時

之慮。今日却非避事

而今官員。不論大小。盡不見客。敢立定某日見客。某日不見客。甚至月十日不出。不知甚麼條貫如此。是禮乎法乎。可怪。不知出來與人相應。接少頃。有甚辛苦處。使人之欲見者。等候不能得見。或有急幹欲去。有甚心情。等待欲吞不可。欲吐不得。其苦不可言。此等人。所謂不仁之人。心都頑然無知。抓著不痒。招著不痛矣。小官嘗被上位如此。而非之矣。至他榮顯。又不自知矣。因言。夏漕每日先見過往人客了。然後請職事官相見。蓋恐幙職官稟事多時。過客不能久候故也。潭州初一十五例。不見客。諸司皆然。某遂破例。令皆相見。先生在潭州。每間日一詣學士。人見於齋中。官員則於府署。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

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某在長沙。治一姓張人。初不知其惡如此。只因所犯追來。久之乃出頭。適有大赦。遂且與編管。後來聞得此人凶惡不可言。人只是平白地打殺不問。門前有一木橋。商販者自橋上過。若以拄杖拄其橋。必捉來弔縛。此等類甚多。若不痛治。何以懲戒。公等他日仕宦。不問官大小。每日詞狀須置一簿。穿字號錄判語。到事亦作一簿。發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了。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今人只胡亂隨人來理會。來與不來都不知。豈不誤事。

先生愛說恰好二字。云凡事自有恰好處。

侍先生到唐石。待野叟樵夫。如接賓客。畧無分毫畦町。某因侍立

久之。先生曰。此一等人。若勢分相絕。如何使他得以盡其情。唐石有社倉。往往支發不時。故彼人來告。先生云。救弊之道。在今日極是要嚴不嚴。如何得實惠及此等細民。

因上亮隔取中間一條爲正。云事須有一箇大本。

審微於未形。御變於將來。非知道者孰能。

會做事底人。必先度事勢。有必可做之理。方去做。

不能則謹守常法。

問州縣間寬嚴事。旣已聞命矣。若經世一事。向使先生見用。其將何先。曰亦只是隨時。如壽皇之初是一樣。中間又是一樣。只合隨時理會。問今日之治。奉行祖宗成憲。然是太祖皇帝以來至今。其法亦有弊而當更者。曰亦只是就其中整理。如何便超出做得。如薦舉。如科場。如銓試。就其中從長整理。問向說諸州廂



禁軍與屯戍大軍更互教閱如何。曰亦只是就其法整理。既而  
歎曰。法度尚可移。如何得人心變易。各人將他心去行法。且如  
薦舉一事。雖多方措置隄防。然其心只是要去私他親舊。應副  
權勢。如何得心變說了。德明起稟云。數日聽尊誨。敬當銘佩。請  
出整衣拜辭。遂出。再入拜於床下。三哥扶掖先生。俯身顰眉動  
色。言曰。後會未期。朋友間多中道而畫者。老兄却能拳拳於切  
己之學。更勉力擴充。以慰衰老之望。德明復致詞。拜謝而出。不  
勝悵然。前一日。先生云。朋友赴官來相別。某病如此。時事又如  
此。後此相見。不知又如何。道中追念斯言。不覺涕下。伯魯進求  
一言之誨。先生云。歸去且與廖丈商量。昨日說得已詳。大抵只  
是如此。

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無過於兵刑。臨陣時。是胡亂錯殺了幾  
人。所以老子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獄訟  
面前分曉事易看。其情偽難通。或旁無佐證。各執兩說。繫人性  
命處。須喫緊思量。猶恐有誤也。

葉子昂催稅。只約民間。逐限納錢上州。縣不留錢。

前輩說話可法。某嘗見吳公路云。他作縣不敢作旬假。一日假則  
積下一日事。到底自家用做。轉添得繁劇。則多粗率。不子細。豈  
不害事。

謂李思永曰。衡陽訟牒如何。思永曰。無根之訟甚多。先生曰。與他  
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不與分別。愈見  
事多。

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便若小官。人  
也。望風畏服。若不公。便是宰相。做來做去也。只得箇沒下梢。

人居官。要應副親戚。非理做事。只說道囑託所得貨賄。親戚受之。這是甚麼底事。敢胡亂做。因說吳公路爲本路憲。崇安宰。上世與之有契。在邑恣行。無所不至。有訴於吳。其罪甚衆。只謂其上世有恩於我。我今居官。終不成以法相繩。遂寬釋訟者。遣之。斯謂人益肆其暴虐。邑民皆無所告訴。看來固當不忘上世之恩。若以私恩一向廢法。又如何當官。漢武帝不以隆慮公主之故而赦其子昭平君。雖其初以金錢贖其死罪。後竟付之法。云法。前令者。先帝之所造也。奈何以弟故廢先帝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東方朔上壽曰。臣聞聖主爲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帝三王之所重也。陛下行之。天下幸甚。夫天討有罪。是大小之事。豈可以私廢。直卿云。若是吳憲待崇安宰。雖當一付之法。還亦有少委曲否。曰。如恩舊在部屬。

未欲一置於法。亦須令尋醫去可也。

爲稅官。若是父兄宗族舟船過。只得稟白州府。請別委官檢稅。豈可直拔放去。所以祖宗立法。許相迴避。又曰。臨事須是分毫莫放過。如某當官。或有一相識親戚之類。如此。越用分明。不肯放過。

淳舉向年居喪。喪事重難。自始至終。皆自擔當。全無分文責備舍弟之意。曰。此也是合做底。淳曰。到臨葬時。同居尊長。皆以年月不利爲說。淳皆無所徇。但治壙事辦。則卜一日爲之。曰。此樣天理。又是硬了。李丈曰。亦是尊長說得下。曰。幸而無齟齬耳。若有不能相從。則少加委曲。亦無妨。淳曰。大祥次日。族中尊長爲酒食之會。淳走避之。後來聞尊長鎮日相尋。又令人皇恐。如何。曰。不喫也好。然此亦無緊要。禮君賜之食。則食之。父之友食之。則

食之不避梁肉。某始嘗疑此。後思之。只是當時一食。後依舊不食。爾父之友既可如此。則尊長之命。一食亦無妨。若有酒醴則辭。問事有最難底。奈何。曰亦有數等。或是外面阻遏做不得。或是裏面紛亂處不去。亦有一種紛拏時。及纖毫委曲微細處難處。全只在人自去理會。大槩只是要見得道理分明。逐事上自有一箇道理。易曰。探賾索隱。賾處不是奧。是紛亂時。隱是隱奧也。全在探索上。紛亂是他自紛亂。我若有一定之見。安能紛亂得我。大凡一等事。固不可避。避事不是工夫。又有一等人情底事。得遣退時且遣退。無時是了。不要攪攬。凡可以省得底事。省亦不妨。應接亦只是不奈何。有合當住不得底事。此却要思量處。置裏面都自有箇理。或謂人心紛擾時難把捉。曰真箇是難把持。

不能得久。又被事物及閒思慮引將去。孟子牛山之木一章。最要看操之則存。舍之則亡。或又謂把持不能久。勝物欲不去。曰這箇不干別人事。雖是難。亦是自着力把持。常惺惺不要放倒。覺得物欲來。便著緊不要隨他去。這箇須是自家理會。若說把持不能勝他不去。是自壞了。更說甚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又曰把持心不定。喜怒憂懼四者皆足以動心。問忿懣好樂。乃在我之事。可以勉強不做。如憂患恐懼。乃是外面來底。不由自家。曰都不得。便是外面來底。須是自家有箇道理措置得下。恐懼憂患。只是徒然。事來亦合當思慮。不妨。但只管累其本心。也不濟得事。孔子畏匡人。文王囚羑里。死生在前了。聖人元不動心。處之恬然。只看此。便是要見得道理分明。自然無此患。所以聖人教人致知格物。考究一箇道理。自此以上。誠意正心。皆相連。

上去也

器遠問。初學須省事。方做得工夫。曰未能應得事。終是省好。然又怕要去省。却有不省病痛。某嘗看有時做事。要省些工夫。到得做出。却有不好。却不厭人意。且如出路。要減些用度。令簡便。到要用時。沒討處也。心煩。依前是不曾省得。若可無事時。且省儘好。若王家事。及父母在上。當代勞役。終不成掉了。去閑所在。坐不管。省事固好。然一向不經歷。到得事來。却會被他來倒了。問處。鄉黨固當自盡。不要理會別人。若有事與己相關。不可以不說。當如何。曰若合說。便著說。如所謂若要我頭也。須說。若是不當自家說。與其人不可說。則只得不說。然自家雖然是不說。也須示之以不然之意。只有箇當說與不當說。若要把他不是處。做是說。便決是不可。

先生看糊窓。云有些子不齊整。便不是他道理。朱季繹云。要好看。却從外糊。直卿云。此自欺之端也。伊川發明道理之後。到得今日。浙中士君子。有一般議論。又費力。只是云不要矯激。遂至於凡事互。揀一般佞風。躲箭處立地。却笑人慷慨奮發。以爲必陷矯激之禍。此風更不可長。如嚴子陵是矯激分明。呂伯恭作祠記。須要辨其非矯激。想見子陵聞之。亦自一笑。子陵之高節。自前漢之末。如龔勝諸公。不屈於王莽者甚多。漢書末後有傳可見。光武是一箇讀書識道理底人。便去尊敬嚴子陵。子陵既高蹈遠舉。又誰恤是矯激。不是矯激。在。胡文定父子平生不服人。只服范文正公。嚴子陵祠記云。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量。包乎天地之外。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能遂先生之高。直是說得好。其議論什

朱子文義集解卷十一  
磨正大往時李泰伯作袁州學記說崇詩書尚節義文字雖粗其說振厲使人讀之森然可以激懦夫之氣近日浙中文字雖細膩只是一般圓互無奮發底意思此風漸不好其意本是要懲艾昔人矯激之過其弊至此孔子在陳思魯之狂士蓋狂士雖不得中猶以奮發可與有爲若一向委靡濟甚事又說固是矯激者非只是不做矯激底心亦是私意大凡只看道理合做與不合耳如合做豈可避矯激之名而不爲  
器遠言鄉間諸先生所以要教人就事上理會教着實緣是向時諸公多是清談終於敗事曰便是而今自恁地說某尙及見前輩都不曾有這話是三十年前如此不會將這箇分作兩事如所謂推倒牆撞倒壁如此粗話那時都恁地粗却有好處南渡時有許多人出來做得事經變故後將許多人都摧折了到而

今却是氣卑弱了凡事都無些子正大只是細巧曰陳先生要人就事上理會教實之意蓋怕下梢用處不足如司馬公居洛六任只理會得箇通鑑到元祐出來做事却有未盡處所以激後來之禍如今須先要較量教盡曰便是如今都要恁地說話如溫公所做今只論是與不是合當做與不合當做如何說他激得後禍這是全把利害去說溫公固是有從初講究未盡處也是些小事如役法變得未盡只是東南不便他西北自便之那時節已自極了只得如此做若不得溫公如此做更自有一場出醜今只將紙上語去看便道溫公做得過當子細看那時節若非溫公如何做溫公是甚氣勢天下人心甚麼樣感動溫公直有旋乾轉坤之功溫公此心可以質天地通幽明豈容易及後來呂微仲范堯夫用調停之說兼用小人更無分別所以

成後日之禍。今人却不歸咎於調停。反歸咎於元祐之政。若真是見得君子小人不可雜處。如何要委曲遮護得。蔡確也是卒急難去。也是狷。他置獄傾一從官。得從官。置獄傾一叅政。得叅政。置獄傾一宰相。得宰相。看溫公那時。已自失委曲了。如王安石罪既已明白。後既加罪於蔡確之徒。論來安石是罪之魁。却於其死。又加太傅及贈禮皆備。想當時也道要委曲周旋他。如今看來。這般却煞不好。要好。便合當顯白其罪。使人知得是非邪正。所謂明其爲賊。敵乃可服。須是明顯其不是之狀。若更加旌賞。却惹得後來許多羣小不服。今又都沒理會。怕道要做朋黨。那邊用幾人。這邊用幾人。不問是非。不別邪正。下梢還要如何。某看來。天下事須先論其大處。如分別是非邪正。君子小人的。端的是如何了。方好於中間酌量輕重淺深施用。

問藝祖平定天下如破竹。而河東獨難取。何耶。以爲兵強則一時政事所爲。皆有敗亡之勢。不知何故如此。曰。這却本是他家底。郭威乘其主幼而奪之。劉氏遂據有并州。若使柴氏得天下。則劉氏必不服。所以太祖以書喻之。謂本與他無讐隙。渠答云。不忍劉氏之不血食也。此其意可見矣。被他詞直理順了。所以難取。

因說今官府文移之煩。先生曰。國初時事甚簡徑。無許多虛文。嘗見太祖時樞密院一卷公案。行遣得簡徑。畢竟英雄底人做事。自別。甚樣索性。聞番中却如此。文移極少。且如駕過景靈宮。差從官一人過蓋子。有甚難事。只消宰相點下便了。須要三省下吏部。吏部下太常。太常擬差申部。部申省。動是月十日不能得了。所差又卽是眼前人。趙丞相在位。甚有意要去此等弊。然十

不能去一二。可見上下皆然。

秀才好立虛論事。朝廷纔做一事。闕闕地闕過了。事又只休。且如黃河事。合卽其處看其勢如何。朝夕只在朝廷上。闕河東決西決。凡作一事皆然。太祖當時亦無秀才。全無許多閑說。只是今日何處看修器械。明日何處看習水戰。又明日何處教閱。日日著實做。故事成。

今看著徽宗朝事。更無一著下得是。古之失國之君。猶有一二著下得是。而大勢不可支吾。那時更無一小著下得是。使無虜人之猖獗。亦不能安。以當時之勢。不知有伊呂之才。能轉得否。恐也不可轉。嘗試思之。無著可下手。事弄得極了。反爲虜人所持。當初約女真同滅契丹。旣女真先滅了契丹。王師到日。惟有空城。金帛子女。已爲女真席卷而去。遂竭府庫。問女真換此空城。

又以歲幣二百萬貫。而爲每歲空額。是時帑藏空竭。遂斂敷民間。云免百姓往燕山打糧草。每人科錢三十貫。以充免役之費。民無從得錢。遂命監司郡守。親自徵督。必足而後已。亦煞得錢。共科得六百餘萬貫。然奉虜亦不多。恣爲用事者。侵使更無稽攷。及結局日。任事者遂焚簿曆。朝廷亦不問。又契丹相郭藥師以常勝軍來降。朝廷處之河北諸路。近邊塞上。後又有契丹甚人來降。亦有一軍名義勝軍。亦處之河北諸路。皆厚廩給。是時中國已空竭。而邊上屯戍之兵。餼廩久絕。飢寒欲死。而常勝義勝兩軍安坐而享厚祿。故中國屯戍之兵。數罵詈之云。我爲中國戰鬪守禦幾年矣。今反受飢寒。汝輩皆降番。有何功而享厚俸。久之兩邊遂相殺。及後來虜入中國。常勝義勝兩軍。先往降之。二軍散處中國。盡知河北諸路險要虛實去處。遂爲虜鄉導。

長驅入中原。又徽宗先與阿骨打盟誓。兩邊不得受叛降。中國雖得契丹空城。而無一人。又遠屯戍中原之兵以守之。飛芻轉餉。不勝其擾。又契丹敗亡餘將。數數引兵來降。朝廷又皆受之。蓋不受。又恐其為盜。虜人已有怨言。又虜中有張穀者。知平州。欲降。徽宗親寫詔書以招之。從間路徑。又為虜所得。而張穀已來降矣。虜益怨。又契丹亡國之主。天祚者在虜中。徽宗又親寫招之。若歸中國。當以皇兄之禮相待。賜甲第。極所以奉養者。天祚大喜。欲歸中國。又為虜所得。天祚故為虜人所殺由是虜人大怒。云始與我盟誓如此。今乃寫詔書招納我叛亡。遂移檄來責問。檄外又有甚傲文。極所以罵詈之語。今實錄中皆不敢載。徽宗大恐。遂招引到張穀來。不奈何。斬其首與虜人。又作道理。分雪天祚之事。遂啟其輕侮之心。然阿骨打却乖。他常以守信義為說。其

諸將欲請起兵問罪。阿骨打每不可。曰。吾與大宋盟誓已定。豈可敗盟。夷狄猶能守信義。而吾之所以敗盟失信。取怒於夷狄之類如此。每讀其書。看得人頭痛。更無一版有一件事做得應

節拍

韓魏公富鄭公皆言新法不便。韓公更能論列。上面不從。他也委曲作箇道理着行他底。如富公更不行。自用他那法度。後來遂被人言。雖如此。畢竟喚做是不得。今事有不便。但當如韓公論列。若不從。也須做道理減省了行他底。大不可行。則有去而已。如富公直截自用己意。則不可也。其意其理其法其先生因泛言交際之道。云先人曾有雜錄冊子。記李仲和之祖居同包孝肅。同讀書一僧舍。每出入必經由一富人門。三公未嘗往見之。一日富人俟其過門。邀之坐。三公托以他事不入。他



日復招飯。意厯甚。李欲往。包公正色與語曰。彼富人也。吾徒異日或守鄉郡。今妄與之交。豈不爲他日累乎。竟不往。後十年。二公果相繼典鄉郡。先生因嗟歎前輩立己接人之嚴。蓋如此。方二公爲布衣。所志已如此。此古人所謂言行必稽其所終。慮其所敝也。或言近有爲鄉邑者。泛接部內士民。如布衣交。甚至狎溺無所不至。後來遇事入手。處之頗有掣肘處。曰爲邑之長。此等處當有限節。若脫畧繩墨。其末流之弊。必至於此。包李之事。可爲法也。

新法之行。諸公實共謀之。雖明道先生不以爲不是。蓋那時也是合變時節。但後來人情洶洶。明道始勸之以不可做逆人情底事。及王氏排衆議行之甚力。而諸公始退散。道夫問新法之行。雖塗人皆知其有害。何故明道不以爲非。曰自是王氏行得來。

有害。若使明道爲之。必不至恁地狼狽。問若專用韓富。則事體如何。曰二公也只守舊。專用溫公如何。曰他又別是一格。又問若是二程出來擔負。莫須別否。曰若如明道。十事須還他全別方得。只看他當時薦章。謂其志節慷慨云云。則明道豈是循常蹈故。塊然自守底人。

小人不可與君子同處於朝。昔曾布當建中靖國初。專欲涵養許多小人。漸漸被他得志。一時諸君子皆爲其所陷。要之要出來做時。小人若未可卒去。亦須與分明開說是非善惡。使彼依自家話時。却以事付之。若分明與說是非。不依自家話時。自家只得去了。如何含含糊糊。我也做些。他也做些。都不與問那箇是是那箇是非。久之未有不爲其所勝。若與說得是非通透了。他也自要做好人。他若既知得是非。又自要做人。這須旋旋安頓。

與在外好差使。吾人也無許多智巧對副他。兼是才做一事。自家便把許多精神智巧對副他。自家心術已自壞了。明道先生若大用。雖是可以變化得小人。然亦須與明辨是非。舜去四凶。孔子誅少正卯。當初也須與他說是非。到得他自恃其高。不依聖人說話。只得去了。

徐處仁字擇之。南京人。靖康間執政。舊嘗作帥時。早間理會公事。飯後與屬官相見。皆要穿執如法。各人稟執事了。相與久坐說話議論。又各隨其人問難教戒。所以鞭策者甚至。故有人爲其屬者。無不有所知曉事。呂居仁亦嘗事之。凡作事無不有規模。雖小事亦然。無苟作者。只如支官吏酒。當其支日。以酒缸盛廳前。自往各嘗之。或差出外處。或辭去。或初來官。按曆令各人以瓶來取。如數給之。從小至大一樣。無分毫私偏。先生又云。小處

好。作州郡極佳。不甚知大體。嘗作疏上道君。論太后不居禁中事。如罵然。道君曰。徐許多問曰。教朕如何答他。李伯紀乞得去。後於今太上處納了。

問趙忠簡張魏公當國。魏公欲戰。忠簡欲不戰。忠簡以爲劉豫几上肉耳。然豫挾虜人以爲重。今且得豫遮蔽虜人。我之被禍猶小。若取劉豫。則我獨當虜人難矣。魏公不然之。必欲戰。二策孰是。曰。忠簡非是。殺得劉豫了。又却抵當虜人。有何不可。劉豫亦未便是几上肉在。若以趙之才。恐也當未得那几上肉。他未會被你殺得。只是胡說。若真箇殺得劉豫。則我之勢益強。虜人自畏矣。何難當之有。虜豺狼犬羊也。見威則畏。見善則愈肆欺侮。若自家真箇會勝劉豫。殺得一兩番贏。他便怕矣。靖康以後。自家只管怕他。與之和。所以他愈肆欺侮。若自家真箇能勝劉

豫他安得不懼。虜禽獸耳。豈可以柔服也。嘗見征蒙記

李成之

兀术征蒙國因

云。兀术在甚處。淮上二士人說之曰。今韓世忠

渡江。遺棄糧草甚多。若我急往收取。資之以取江南。必可得也。兀术然其言。遂急來淮上。則空無所有。蓋韓已先搬輜重糧草歸。而後抽軍回也。彷徨淮上。正未有策。而糧草已竭。窘不可言。先已敗於劉錡。錡在順昌扼其前。進退不可。遂遣使請和。兀术謂其下曰。今南朝幸而欲和。即大幸。不然即送死耳。無策可爲也。這下又不知其狼狽如是。若知之。以偏師臨之。無遺類矣。是時雖稍勝。然高宗終畏之。欲和。因其使來。喜甚。遂遣使報之。欲和。兀术大喜。遂得還。是兀术不敢望和。自以爲必死。其遣使也。蓋亦謾試此間耳。可惜此機會。所以後來也。怕一向欲和。又云。劉信叔是時以孤軍在順昌。兀术來伐。諸將皆欲走。信叔曰。不

可。我若走。則虜人必前拒我。襲在後。必無遺類。若幸而得至江。則諸將盡扼江上。責我以擅棄歸之罪。亦必盡殺我。決無可生之理。不若堅守此城。與虜人決勝負。庶幾死中可以求生也。某嘗說。斲殺無巧妙。只是死中求生。兩軍相拄。一邊立得脚住。不退。即贏矣。須是死中求生。方勝也。遂據城與虜人戰。大敗虜人。兀术由是畏怯。若非錡順昌一勝。兀术亦未必便致狼狽如此之甚。信叔本將家子。喜讀書。能詩。詩極佳。善寫字。後來當完顏亮時。已自老病。緣其姪劉玘先戰敗。遂至於敗。

李椿年行經界。先從他家田上量起。今之輔弼。能有此心否。

問陳亮可用否。曰。朝廷賞罰明。此等人皆可用。如辛幼安亦是一帥材。但方其縱恣時。更無一人敢道他。畧不警策之。及至如今。一坐坐了。又更不問着。便如終廢。此人作帥。亦有勝他人處。但

朱子文言集卷一  
當明賞罰以用之耳

辛幼安爲閩憲問政答曰臨民以寬待士以禮馭吏以嚴恭甫再爲潭帥律已愈謹御史愈嚴某謂如此方是

劉樞帥建康所得月千緡劉欲止受正所當得者以恐壞後來例不敢但受之後却送其不當得者於公使庫後韓元龍來作漕盡不受其所不當得者劉甚稱服之

瀘州之事朝廷旣是命委清強官體究帥司若有謀只那體究官便是捉賊官且如揀差體究官帥司祇密著一不下司文字與之令到地頭體究隨宜便與處分若體究官到彼他見朝廷之意未十分來煎迫亦須開門放入但只與之言今日之事旣是如此若大兵四合勦滅亦不難今亦未能如是但你這頭首人合當出來陳說始初是如何及其旣至則收而梟之事卽定矣

若遽然進兵掩捕則事勢須激城中之人不可保而州郡必且殘破

虜至紹興守臣李鄴降虜及駕至明州張俊大殺一番駕泛海虜人走明州人今尙怨張俊不乘時殺去可大勝便休了辛巳逆亮來時一隊自海中來李寶自膠西殺敗李鄴旣降與虜酋並馬出有一衛士赴駕不及尙留紹興見之以一大方磚逐打其酋幾中因被害死之今立一廟在其所賜旌忠額後人皆於廟賣酒某至一切逐去之說與王書令崇奉之先生又云某在時更爲大其廟其衛士姓唐

陳問復讐之義禮記疏云穀梁春秋許百世復讐又某書庶人許五世復讐又云國君許九世復讐又某人引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盟春秋不譏自桓公至定公九世

孔子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是九世不復讐也。此說如何。曰謂復百世之讐者。是亂說。許五世復讐者。謂親親之恩。欲至五世而斬也。春秋許九世復讐與春秋不譏春秋美之之事。皆是解春秋者亂說。春秋何嘗說不譏與美他來。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美惡人自見。後世言春秋者。動引譏美為言。不知他何從見聖人譏美之意。又曰。事也多樣。國君復讐之事。又不同。備云。如本朝夷狄之禍。雖百世復之可也。曰。這事難說。久之曰。凡事貴謀始。也要及早乘勢做。才放冷了。便做不得。如魯莊公之事。他親見齊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又親與之宴會。又與之主婚。築王姬之館於東門之外。使周天子之女去嫁他。所為如此。豈特不能復而已。既親與仇人如此。如何更責他報齊桓公。况更欲責定公夾谷之會。爭那裏去。見讐在面前。不曾報得。更欲

報之於其子若孫。非惟事有所不可也。自沒氣勢。無意思了。又况齊桓公率諸侯尊周室。以義而舉。莊公雖欲不赴其盟會。豈可得哉。事又當權箇時勢。義理輕重。若桓公不是尊王室。無事自來召諸侯。如此則莊公不赴可也。今桓公名為尊王室。若莊公不赴。非是叛齊。乃叛周也。又况齊桓公做得氣勢如此盛大。自家如何便復得讐。若欲復讐。則襄公殺其父之時。莊公當以不共戴天之故。告之天子。方伯連率。必以復讐為事。殺得襄公而後已。如此方快。今既不能然。又親與之同會。與之主婚。於其正當底讐人。尚如此。則其子何罪。又况其子承其被殺後而入國。又做得國來自好。莊公之所不如。宜其不能復而俛首事之也。陳問若莊公能殺襄公了。復與桓公為會。可否。曰。既殺襄公。則兩家之事已了。兩邊方平。自與桓公為會。亦何妨。但莊公若

能殺襄公。則九合諸侯。一正天下之功。將在莊公。而不在齊桓矣。惟其不能。所以只得屈服事之也。只要乘氣勢方急時。便做了方好。才到六世二世後。事便冷了。假使自家欲如此做。也自鼓氣不振。又况復讐。須復得親殺吾父祖之讐。方好。若復其子孫。有甚意思。漢武帝引春秋九世復讐之說。遂征胡狄。欲為高祖報讐。春秋何處如此說。諸公讀此。還信否。他自好大喜功。欲攘伐夷狄。姑托此以自詭耳。如本朝靖康虜人之禍。看來只是高宗初年。乘兀朮粘罕斡離不及阿骨打未死之時。人心憤怒之日。以父兄不共戴天之讐。就此便打疊了他。方快人意。孝宗卽位。銳意雪耻。然事已經隔。與吾敵者。非親殺吾父祖之人。自是鼓作人心不上。所以當時號為端人正士者。又以復讐為非。和議為是。而乘時喜功名輕薄巧言之士。則欲復讐。彼端人正

士。豈故欲忘此虜。蓋度其時之不可而不足以激士心也。如王公明炎。虞斌。父之徒。百方勸用兵。孝宗盡被他說動。其實無能用著。輒敗。只志在脫賺富貴而已。所以孝宗盡被這樣底欺。做事不成。蓋以此耳。倘云。但不能殺虜主耳。若而今捉得虜人來殺之。少報父祖之怨。豈不快意。曰。固是好。只是已不干他事。自是他祖父事。你若捉得他父祖來殺。豈不快人意。而今是他子孫。干他甚事。又問疏中。又引君以無辜殺其父。其子當報父之讐。如此則是報君。豈有此理。曰。疏家胡說。豈有此理。又引伍子胥事。說聖人是之。曰。聖人何嘗有明文。是子胥來。今之為春秋者。都是如此。胡問疏。又引子思曰。今之君子。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可乎。言當執之。但勿為兵首。從人以殺之可也。曰。盡是胡解。子思之意。蓋為或人問禮為舊君有服禮歟。子思

因云。人君退人無禮如此。他不爲戎首來殺你。已自好了。何況更望其爲你服。此乃自人君而言。蓋甚之之辭。非言人臣不見禮於其君。便可以如此也。讀書不可窒塞。須看他大意。今朝廷之議。不是戰。便是和。不和便戰。不知古人不戰不和之間。亦有箇且硬相守底道理。却一面自作措置。亦如何便侵軼得我。今五六十年間。只以和爲可靠。兵又不曾練得。財又不曾蓄得。說恢復底。都是亂說耳。問不能自強。則聽天所命。修德行仁。則天命在我。因說靖康之禍。云云。終始爲講和所誤。虜人至城下攻城。只說講和。及高宗渡江。亦只欲講和。問秦檜之所以力欲講和者。亦以高宗之意自欲和也。曰。然。是他知得虜人之意。是欲厭用兵。他當初自虜中來時。已知得虜人厭兵。故這裏迎合高宗之意。那箇又迎合虜

人之意。虜人是時子女玉帛。已自充滿厭足。非復曩時長驅中原之銳矣。又被這邊殺一兩陳怕了。兼虜之創業之主已死。他那邊兄弟自相屠戮。這邊兵勢亦稍稍強。所以他亦欲和。義剛曰。藺相如其始能勇於制秦。其終能和以待廉頗。可謂賢矣。以義剛觀之。使相如能以待廉之術待秦。乃爲善謀。蓋柔乃能制剛。弱乃能勝強。今乃欲以匹夫之勇。恃區區之趙而鬪強秦。若秦奮其虎狼之威。將何以處之。今能使秦不加兵者。特幸而成事耳。先生曰。子由有一段說。大故取他。說他不是戰國之士。此說也太過其實。他只是戰國之士。龜山亦有一說。大槩與公說相似。說相如不合要與秦爭。那璧要之恁地說。也不得。和氏璧也是趙國相傳。以此爲寶。若當時驟然被人將去。則國勢也解不振。古人傳國。皆以寶玉之屬爲重。若子孫不能謹守。便是

不孝。當時秦也是強。但相如也是料得秦不敢殺他後。方恁地做。若其他人。則是怕秦殺了。便不敢去。如藺相如豈是孟浪恁地做。他須是料度得那秦過了。戰國時如此等也多。黃歇取楚太子也是如此。當時被他取了。秦也不會做聲。只恁休了。嘗思孫臏料龐涓當至馬陵。如何料得如此好。備曰。使其不燭火看白書。則如之何。曰。臏料龐涓是箇絮底人。必看無疑。此有三樣。上智底人。他曉得。必不看。下智底人。亦必不看。中智底人。必看。看則墮其機矣。嘗思古今智士之謀。畧詭譎。固不可及矣。然記之者。能如此曲折書之。而不失其意。則其智亦不可及矣。廣武之會。太公既已為項羽所執。高祖若去求告他。定殺了。只得無益。不若留之。庶可結漢之權心。一錄云。使高祖屈意事楚。則有俱斃而已。惟其急於攻楚。

所以致太公之歸也。問舜棄天下。猶敝屣。曰。如此則父子俱就戮耳。亦救

太公不得。若分羹之語。自是高祖說得不是。一錄云。分羹之說。則大不可。然豈宜

以此責高祖。若以此責之。全無是處也。

問養虎自遺患事。張良當時若放過。恐大事去矣。如何。曰。若只計利害。即無事可言者。當時若放過未取。亦不出三年耳。問機會之來。間不容髮。况沛公素無以繫豪傑之心。放過即事未可知。曰。若要做此事。先來便莫與項羽講解。既已約和。即不可為矣。大抵張良多陰謀。如入關之初。賂秦將之為賈人者。此類甚多。問伊川却許以有儒者氣象。豈以出處之際可觀耶。曰。為韓報仇事亦是。是為君父報仇。

韓延壽傳云。以期會為大事。某舊讀漢書。合下便喜他這一句。直

卿曰。敬事而信。也是這意。曰。然。



問不疑誣金事。徐節孝以金還人。曰初也。須與他至誠說。是無看如何。他人解便休。若是硬執。只得還他。若皆不與之解說。人才誣便還。則是以不善與人。而自爲善。其心有病矣。

汪萃作詩史。以爲竇武陳蕃誅宦者。不合前收鄭颯而未收曹節。王甫侯覽。若一時便收却四箇便了。陽球誅宦者。不合前誅王甫段熲而未誅曹節朱瑀。若一時便誅却四箇亦自定矣。此說是。

論太宗事云。太宗功高。天下所係屬。亦自無安頓處。只高祖不善處置了。又建成乃欲立功蓋之。如玄宗誅韋氏有功。睿宗欲立宋王成器。宋王成器便理會得事。堅不受。

或問維州事。溫公以德裕所言爲利。僧孺所言爲義。如何。曰德裕所言雖以利害言。然意却全在爲國。僧孺所言雖義。然意却全

濟其己私。且德裕旣受其降矣。雖義有未安也。須別做處置。乃縛送悉怛謀。使之恣其殺戮。果何爲也。

人言仁不可主兵。義不可主財。某謂惟仁可以主兵。義可以主財。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機而固守。

朱子文語纂編卷十終

朱子文語纂編卷十

臨政處事

三



